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96 年 1 月 29 日 交路字第 0960085005 號令訂定
98 年 12 月 17 日 交路字第 0980085062 號令修正
100 年 11 月 15 日 交路字第 1000010755 號令修正
105 年 9 月 6 日 交路字第 10550118101 號令修正
108 年 11 月 22 日 交路字第 10850150401 號令修正
110 年 9 月 29 日 交路字第 1105007695 號令修正
111 年 4 月 28 日 交路字第 1115005679 號令修正
111 年 9 月 27 日 交路字第 1115012550 號令修正
111 年 12 月 30 日 交路字第 1115018371 號令修正
113 年 1 月 5 日 交運字第 1125012289 號令修正
113 年 5 月 6 日 交運字第 1135005692 號令修正
113 年 8 月 7 日 交運字第 1135008024 號令修正
114 年 1 月 9 日 交運字第 1130037174 號令修正
114 年 1 月 20 日 交運字第 1135018184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路法第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一、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指車輛申請新領牌照前，對其特定車型之安全及規格符合性所為之審驗。

二、車輛型式（以下簡稱車型）：指由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宣告之不同車輛型式，並以符號代表。

三、車型族：指不同車型符合下列認定原則所組成之車型集合：

- （一）底盤車廠牌及製造國相同。
- （二）完成車廠牌及製造國相同。
- （三）車身廠牌及打造國相同。
- （四）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 （五）車身式樣相同。
- （六）軸組型態相同。
- （七）核定之軸組荷重、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相同。
- （八）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九）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宣告之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十）使用高壓氣體為燃料之車輛，其高壓氣體燃料系統主要構造、裝置之廠牌及型式相同。

四、延伸車型：指符合車型族認定原則，申請者於原車型族中擬新增之車型。

五、安全檢測：指車輛或其裝置依本辦法規定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所為之檢測。

六、品質一致性審驗：指為確保車輛及其裝置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所為之品質一致

性計畫書審查及品質一致性核驗；品質一致性核驗包含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

七、檢測機構：指取得交通部認可辦理車輛或其裝置安全檢測之國內外機構。

八、審驗機構：指受交通部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事宜之國內車輛專業機構。

第三條 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造廠、進口商及進口人，其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所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向公路監督機關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

【與第三條相關之補充作業規定：[105-08/TD020-04](#)、[110-01/TD020-05](#)、[111-06/TD020-06](#)】

第四條 交通部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得委託國內具審驗能力之車輛專業機構為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安全檢測、監測、審查、品質一致性審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製發、檢測機構認可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認可證書製發、檢測機構及其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等相關事宜。

前項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交通部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

第二章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第五條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資格如下：

一、國內製造之完成車，為製造廠；屬製造廠委任其他製造廠完成車輛製造者，應經審驗機構審查核可，委任或受委任之製造廠始得申請之。

二、進口之完成車，為進口商。

三、國內製造之底盤車由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者，為底盤車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

四、進口底盤車由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者，為進口商或車身打造廠。

五、車身打造廠自行進口底盤車打造車身者，為車身打造廠。

六、國內之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使用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變更或改造之完成車，為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

七、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完成車自行使用者，為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

八、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底盤車委任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而自行使用者，為進口之機關、團體、學校、個人或車身打造廠。

【與第五條相關之補充作業規定：[97-06-MR05-01](#)、[106-04/MR05-02](#)、[109-02/MR05-03](#)】

第六條 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

一、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國內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屬委任製造者，並應檢附委任證明文件。

(二)國內車身打造廠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進口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取得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之進口商(以下簡稱代理商),另應檢附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
- (五)機關、團體、學校及個人進口車輛自行使用者,應出具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之正式證明文件。
- (六)國內製造廠、車身打造廠製造或打造之罐槽車,另應檢附下列資料:
 - 1.高壓罐槽車應檢附有效之「製造設施型式檢查合格證明」(車載型容器)證明文件。
 - 2.常壓罐槽車應檢附有效之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場所證明文件。

二、規格技術資料：

- (一)基本資料。
- (二)各車型諸元規格資料。
- (三)各車型加註尺度之完成車照片。
- (四)第十六條規定之合格標識標示位置說明資料。
- (五)砂石車、混凝土攪拌車及罐槽車,另應檢附各車型裝載容積尺寸計算說明資料。
- (六)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之車輛,另應檢附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七)大客車、幼童專用車及校車,另應檢附各車型座椅配置圖。
- (八)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大客車,另應檢附下列資料:
 - 1.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
 - 2.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車身結構設計及打造施工圖說,圖說項目應包括車體六視圖、底盤五視圖、骨架資料說明表、物件之重量、位置示意圖及照片。
 - 3.甲、乙類大客車各車型之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應由具備乙級焊接執照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具焊接資格人員查核簽署。
 - 4.各車型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
- (九)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甲、乙類大客車,另應檢附下列資料:
 - 1.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 2.各車型之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應由具備乙級焊接執照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具焊接資格人員查核簽署。但車身組裝採自動化設備生產達一定程度且經審驗機構認可者,得免附查核表。
 - 3.各車型之車輛主要零件清單。

三、各車型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個別檢測項目審查報告;除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規格規定項目之審查報告外,其申請者與審查報告所有者得為不同。但申請者與審查報告所有者不同時,另應檢附審查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國內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另應檢附原完成車或原底盤車製造廠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與第六條相關之補充作業規定：[96-07/MR-01](#)、[101-01/MR06-01](#)、[MR06-02/101-11](#)、[102-05/MR06-03](#)、[103-03/MR06-01](#)、[105-08/MR06-06](#)、[MR06-07/108-03](#)、[108-07/MR06-07](#)、[108-06/MR06-07](#)、[110-06/MR06-08](#)、[110-04/MR06-10](#)、[112-01/MR06-14](#)、[111-06/MR06-15](#)、[112-03/MR06-12](#)、[112-06/MR06-16](#)、[112-06/MR06-17](#)、[113-03/MR06-18](#)】

第六條之一 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資料，並經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合格：

- 一、廠址符合性及規模文件。
- 二、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 三、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電動機車製造廠，另應檢附車輛操控穩定性測試文件、該生產車型與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資料。
- 四、取得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者，應檢附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證明文件。
- 五、非取得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者，應檢附動力性能、煞車性能、結構分析等車輛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但大客車製造廠，另應檢附自主研發技術能量文件。

【與第六條之一相關之補充作業規定：[102-05/MR06-04](#)、[103-03/MR06-05](#)、[110-04/MR06-08](#)、[110-04/MR06-09](#)、[110-08/MR06-11](#)、[111-02/MR-02](#)、[111-02/MR06-12](#)、[111-02/MR06-13](#)】

第七條 申請第六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改依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方式辦理：

- 一、申請者未能取得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之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代理證明文件之進口商、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
- 二、未能檢附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審查報告。
- 三、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
- 四、在非屬道路範圍之場站已使用過之車輛。
- 五、新貨車底盤架裝舊車身或舊附加配備之車輛。

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其審驗車輛均為同車型規格之完成車且申請輛數未逾二十輛者，得以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方式辦理。

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其申請車輛應為同車型規格之完成車，且每案申請輛數應不逾二十輛。但屬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車輛，應逐車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

屬第一項第三款逐車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除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自行進口使用之車輛外，應以國內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所有檢測項目規定之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之同型式規格車輛為限。

【與第七條相關之補充作業規定：[100-06/MR07-01](#)、[101-07/MR07-01](#)、[101-09/MR07-02](#)、

[MR07-02/101-11](#)、[MR07-03/103-02](#)、[MR07-04/104-08](#)、[MR07-05/106-07](#)、[MR07-06/106-09](#)、[MR07-07/108/06](#)、[MR07-08/109-02](#)、[MR07-09/110-01](#)、[MR07-10/111-04](#)、[108-05/MR07-10](#)、[112-06/MR07-11](#)】

第八條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資料。
- 二、審驗車輛之車輛來歷憑證及車身或引擎號碼資料。
- 三、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個別檢測項目審查報告或安全檢測報告；除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規格規定項目之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外，其申請者與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所有者得為不同。但申請者與報告所有者不同時，另應檢附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審驗車輛為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者，應另逐車檢附下列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

- 一、國外已領照之行車執照或其他車輛證明文件。裝船日為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者，另應檢附載明原車輛製造廠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
- 二、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但海關出具之證明書或前款規定之證明文件登載有車輛破損、缺陷情形或為保險、事故回收車輛之情事者，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進口證明書（含進口轎車應行申報事項明細表）。
 - （二）車輛有破損或缺陷情形，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應檢附同廠牌代理商或其所轄之指定保養維修廠、經銷商出具之修復證明文件。
 - （三）保險或事故回收車輛，應檢附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認可之國外修復證明文件。
 - （四）裝船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後有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紀錄之進口車輛，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經國外政府或其認可公證單位驗證之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修復證明文件，並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之。
 - 2.第二款第二目之修復證明文件，屬代理商所轄之指定保養維修廠、經銷商出具者，應由車輛進口者依公證法辦理認證。
 - 3.車輛買受人確知為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車輛之證明文件。

前項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申請人得以關稅機關電子傳送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文件替代之。

【與第八條相關之補充作業規定：[105-01/MR08-02](#)】

第九條 審驗機構受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後，應依車型族認定原則、車型規格差異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及規格核定，並於審驗合格及核定車輛規格後，檢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報告，送請交通部核發車輛型式安全

審驗合格證明書。

第十條 審驗機構受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申請後，應擇取一輛車輛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及規格核定，並派員實地查核該批車輛數量及規格，且於審驗合格及核定車輛規格後，檢具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報告，送請交通部核發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第十一條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以下簡稱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審驗合格日起二年，且其檢測項目應符合審驗合格日時已公告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但檢測項目未符合已公告而未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者，其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目之實施日期。

前項合格證明書包括合格證明及車型規格資料，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十二條 前條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原申請者得向審驗機構申請換發。合格證明書逾期者失效，不得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

前項逾期失效之合格證明書，原申請者得向審驗機構重新申請審驗，其原失效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符合已公告實施之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者，得免重新辦理該項目檢測。

已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其檢測項目有未符合新增或變更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者，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換發，於未經審驗合格並取得新合格證明書前，不得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

合格證明書之換發，應由審驗機構依已公告實施之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驗合格後，送請交通部換發合格證明書。

合格證明書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

【與第十二條相關之補充作業規定：[106-02/MR12-01](#)、[107-02/MR12-02](#)、[108-09/MR12-02](#)】

第十二條之一 申請者依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已完成製造、打造或進口但尚未辦理登檢領照之車輛，除交通部另有規定外，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向審驗機構造冊登記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供造冊登記之車輛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申請者使用已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造冊登記之底盤車打造完成車，除交通部另有規定外，其使用相同底盤型式已取得屆滿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得向審驗機構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供使用造冊登記底盤車打造之完成車辦理登記、檢驗、領照。使用造冊登記之底盤車打造完成車，於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後申請審驗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取得展延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及其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應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前，已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

請造冊登記之車輛，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與第十二條之一相關之補充作業規定：[108-09/MR12-1-01](#)】

第十三條 申請者申請延伸車型、變更原有車型規格構造或原審驗資料有所變更者，應依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檢附延伸或變更之相關資料及圖示，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

審驗機構辦理延伸或變更審驗合格後，應檢具延伸或變更之審驗報告，送請交通部換發合格證明書。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之完成車，依第六條及第一項規定申請審驗或延伸登錄同一車型族之車型，得以尺寸圖代替第六條規定之完成車照片。但各軸距以八個車型為限。

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延伸車型，以實體車逐車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檢附完成車照片替代第十條規定之實地查核。

【與第十三條相關之補充作業規定：[108-09/MR13-01](#)】

第十四條 申請第六條及第八條之審查報告，應為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或代理商、車身打造廠。屬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初次申請審查報告者，另應檢附廠址符合性及規模文件與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並經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合格。

具備前項資格條件之申請者，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經審驗機構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適用車種範圍表（如附表）審定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範圍及文件有效性後，由審驗機構核發審查報告：

一、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一)國內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二)國內車身打造廠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國外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應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四)國外進口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代理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授權代理證明文件。

二、規格技術資料：

- (一)基本資料。
- (二)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
- (三)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證明文件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技術文件。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四)第十六條規定之合格標識格式樣張說明資料及標識標示位置與方式。
- (五)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另依申請項目檢附聯結架及聯結器標識說明資料，其

內容應包含製造廠商、型號與宣告荷重。

三、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同一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行車紀錄器、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小型汽車置放架、載重計或反光識別材料等車輛裝置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僅供自行使用之審查報告：

一、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資料。

二、機關、團體、學校登記證明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車輛裝置之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三、自行使用、不得販售或轉讓該項車輛裝置之切結書。

【與第十四條相關之補充作業規定：[105-08/MR14-01](#)、[111-06/MR14-02](#)、[113-03/MR14-03](#)】

第十五條 審查報告內容應包含審查報告編號、檢測項目及其適用法規、適用型式及其範圍。

審查報告登載內容新增或變更時，審查報告之申請者應依前條之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及圖示，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由審驗機構換發審查報告。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審查報告之車輛裝置，不得申請型式延伸或變更。

審查報告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

第十六條 取得審查報告之下列車輛裝置，應依審查合格之格式樣張製作合格標識，並應逐一標示：

一、行車紀錄器。

二、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含聯結架、聯結器)。

三、小型汽車置放架。

四、載重計。

五、反光識別材料。

六、安全帶。

前項第六款規定之安全帶裝置於車輛者，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前，得免適用前項應逐一標示合格標識之規定。

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審查報告之車輛裝置，得免除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合格標識內容格式規定如附件三。

【與第十六條相關之補充作業規定：[100-10/MR16-01](#)】

第十七條 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供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底盤車，應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

辦理前項底盤車型式登錄，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

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經審驗機構登錄後，由審驗機構核發登錄報告：

一、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國內底盤車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二)底盤車進口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代理商另應檢附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

二、供打造大客車之底盤車應檢附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

三、底盤車型式規格表及圖說。

四、供打造甲、乙類大客車之底盤車應檢附完成車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及各型式之底盤主要零件清單。

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為底盤車項目時，已依規定完成登錄且已有國內車身打造廠使用打造完成車取得合格證明書之底盤車型式，於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前已完成製造或進口但尚未使用打造之相同型式底盤車，底盤車製造廠、進口商或車身打造廠得於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後一個月內，向審驗機構造冊登記申請適用原符合已公告實施之檢測項目。

【與第十七條相關之補充作業規定：[102-05/MR06-03](#)、[104-09/MR17-01](#)、[105-01/MR17-02](#)、[105-02/MR17-03](#)、[105-08/MR17-04](#)、[108-09/MR17-05](#)、[110-01/MR17-07](#)、[109-04/MR17-06](#)、[110-07/MR17-06](#)】

第十七條之一 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初次申請底盤車型式登錄者，應檢附下列資料，並經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合格：

一、廠址符合性及規模文件。

二、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三、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四、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者，應檢附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證明文件。

五、非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者，應檢附動力性能、煞車性能、結構分析等車輛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但大客車之底盤車製造廠，另應檢附自主研發技術能量文件。

【與第十七條之一相關之補充作業規定：[102-05/MR06-04](#)、[103-03/MR06-05](#)、[111-02/MR-02](#)、[111-02/MR06-13](#)】

第三章 檢測機構認可

第十八條 申請檢測機構認可者，應具備自有之檢測設備及場地，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行政機關（構）。

二、國內外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

三、國內外立案之車輛技術相關法人機構或團體。

具備前項資格條件之國內外機構，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認可，由審驗

機構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一、申請表。
- 二、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三、符合或等同 ISO/IEC 17025 之品質手冊或證明文件。
- 四、檢測實驗室設備配置圖。
- 五、檢測設備規格一覽表。
- 六、標準作業程序書。
- 七、實驗室主管、品質負責人、報告簽署人及檢測人員之履歷資料。
- 八、其他經交通部或審驗機構指定之文件。

國外機構申請認可之檢測項目，如已取得國外政府認可辦理同項目車輛或其裝置安全檢測者，其申請檢測機構認可，經交通部同意後得免適用第一項應具備自有檢測設備及場地之條件。

【與第十八條相關之補充作業規定：[99-06/MR18-01](#)】

第十九條 申請檢測機構認可經審驗機構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通過者，由審驗機構送請交通部就審核通過之檢測基準項目範圍給予認可，並發給檢測機構認可證書。

申請檢測機構認可之機構，經書面審查或實地評鑑有缺點者，審驗機構得通知申請機構於限期內補正或改善，屆期未提出或複查仍有缺點者，不予認可。

檢測機構不得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規格規定項目認可。

第二十條 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檢測機構名稱及地址。
- 二、認可編號。
- 三、認可日期。
- 四、認可範圍，包含檢測項目及其適用法規及適用範圍。
- 五、其他經交通部指定事項。

第二十一條 檢測機構認可證書遺失、毀損或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檢測機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檢測機構申請遷移檢測場地、增列檢測場地或認可檢測項目時，審驗機構應進行實地評鑑。但必要時得改以書面審查或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檢測機構於其報告簽署人有變更時，應報請審驗機構核轉交通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檢測機構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辦理檢測及出具安全檢測報告。

檢測機構辦理前項檢測，得派員至其他檢測實驗室使用其設備以監測方式為之。

檢測機構以監測方式執行檢測，應於首次辦理前，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通過後始得辦理，審驗機構並應核發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

- 一、申請表。
- 二、實驗室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三、實驗室設備配置圖及檢測設備規格一覽表。
- 四、實驗室主管及檢測人員之履歷資料。
- 五、其他經審驗機構指定之文件。

前項辦理監測之實驗室，其負責主管或檢測人員變更時，檢測機構應報請審驗機構備查；檢測設備有新增或變更時，檢測機構應再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始得再辦理監測，審驗機構並得視必要之情形，進行實地評鑑。

第二十三條 檢測機構辦理安全檢測，其檢測紀錄、安全檢測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應詳實記載。

前項檢測紀錄、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至少應保存五年。

第四章 查核及監督管理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對審驗機構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監督稽查。

前項監督稽查有缺失之情形者，審驗機構應依交通部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或不改善時，得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委託。

第二十五條 審驗機構應定期或不定期對檢測機構及其監測實驗室實施監督評鑑，並得視監督評鑑結果調整評鑑次數。

前項監督評鑑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執行之，審驗機構並得要求檢測機構提供辦理安全檢測相關資料或辦理檢測，檢測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檢測機構經監督評鑑有缺失者，應依審驗機構通知期限改善，並報請複查。

第二十六條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部得不認可其所出具及簽署之安全檢測報告；俟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複查符合後，始予恢復：

- 一、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請備查者。
- 二、經監督評鑑有缺失之情形。
- 三、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複查。
- 四、經通知限期提供資料，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未提供者。
- 五、未能採取各項安排，以利交通部或審驗機構辦理監督評鑑、申訴或爭議案件之處理，經交通部或審驗機構通知仍未配合者。

第二十七條 檢測機構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取得認可者，交通部應撤銷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交通部逕行公告註銷之。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部得廢止或撤銷其全部或一部之認可：

- 一、主動申請廢止認可者。
- 二、檢測紀錄、安全檢測報告或相關技術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 三、喪失執行業務能力或無法公正及有效執行檢測業務者。
- 四、監督評鑑缺點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改善或逾期不改善者。
-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交通部認定情節重大者。

檢測機構經依前二項規定廢止或撤銷其認可者，於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認可申請。
但前項第一款或情形特殊經交通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檢測機構出具之安全檢測報告，經審驗機構查證確有未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事實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停止以該安全檢測報告辦理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

依前項安全檢測報告已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審驗機構應通報公路監理機關停止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並通知申請者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廢止該合格證明書及宣告該審查報告失效。

前項改善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知公路監理機關恢復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第二十九條 審驗機構應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以每年執行一次成效報告核驗及每三年執行一次現場核驗為原則，並得視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

前項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並應於接獲核驗不合格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後，依限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申請者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原因說明及具體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核可後，延長改善期限。

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前項複驗合格者，恢復其申請權利。

【與第二十九條相關之補充作業規定：[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補充措施](#)、[111-06/MR29-01](#)、[112-06/MR29-02](#)、[113-03/MR29-03](#)】

第三十條 公路監理機關查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應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應按不符合情事，依前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

前項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之車輛，經查申請者確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情形者，交通部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申請者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原因說明及具體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核可後，延長改善期限。

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即報請交通部廢止該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第三十一條 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檢驗時，經查有車輛未依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者，除應停止該車輛辦理登檢領照外，應立即通報審驗機構及其他公路監理機關停止辦理該車型車輛之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前項車型尚未登檢領照之車輛應限期改善，並應逐車經審驗機構辦理查驗，查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車輛之合格證明書，查驗合格之車輛始得登檢領照。

第三十二條 合格證明書申請者提供合格證明書予他人冒用者，交通部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合格證明書。

冒用、偽造或變造合格證明書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

第三十二條之一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其所持有之全部或一部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失其效力；其所持有之合格證明書，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其全部或一部合格證明書：

一、主動申請廢止或宣告失其效力者。

二、經審驗機構查明有事實足認無法製造、打造、進口車輛或裝置者。

經廢止之合格證明書或失其效力之報告，不得作為本辦法所定之申請資料。

第三十三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合格證明書及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情事者，該合格證明書所含各車型車輛，公路監理機關應停止辦理新登檢領照，申請者並應召回已登檢領照之車輛實施改正及辦理臨時檢驗。

前項車輛臨時檢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持經廢止之合格證明書之已登檢領照車輛，依其與合格證明書不符合情形由審驗機構判定必要之檢測項目，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並逐車取得合格證明書後辦理臨時檢驗，併同辦理使用中車輛變更登記。

二、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由審驗機構出具查驗合格報告並經交通部核定後，持憑交通部核定之查驗合格證明文件，逐車辦理臨時檢驗。但經審驗機構判定報經交通部同意可由公路監理機關查核檢驗者，得逕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臨時檢驗。

三、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查驗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且確認車輛型式無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得以抽測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臨時檢驗。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全部合格證明書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其檢附之資料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資料者，另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前項屬第八條第二項所列文件之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第三十五條 辦理本辦法規定之各項安全檢測、監測、審查、審驗、型式登錄、實地評鑑、核驗及查核等相關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檢測機構認可者，應於申請辦理時，向審驗機構繳交費用。

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檢測機構認可，經審驗不合格或不予認可時，申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十六條 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其安全檢測報告、審查報告、審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應詳實記載，並至少應保存五年。

第三十七條 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遇有疑義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審驗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依據。

【與第三十七條相關之補充作業規定：[99-01/MR37-01](#)】

第三十八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有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紀錄者，應於其合格證明書、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標註「回收車輛」。

前項車輛有破損或缺陷情形，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應於其合格證明書、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標註相關車輛進口時之破損或缺陷情形及已修復等資訊。

第三十九條 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時，應逐車繳交有效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正本。

第四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原依「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及「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審驗報告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得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並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換發。

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得以安全檢測報告及前項作業要點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替代第六條規定之審查報告，向審驗機構申請審驗。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原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審驗報告、審查報告、安全檢測報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及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得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並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換發。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

之。

97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09 年 8 月 12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09-02/MR05-03 補充作業規定，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7/06-MR05-01	因車輛進口商之故致已銷售車輛無法申請辦理審驗，由車輛產權所有者以個人名義提出審驗申請審驗適用補充規定： 一、車輛進口商如因公司營運狀況因素(如公司解散、歇業、停業等)，無法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資格者，其先前已進口之車輛產權如已移轉，得由車輛產權所有者檢附下列佐證資料(應逐車檢附各項文件正本辦理正本查驗，驗畢後歸還)，向審驗機構依前揭管理辦法規定(適用第五條第七款規定之申請者資格)申請安全審驗。 1.車輛進口商公司解散或歇業等證明文件。 2.公司營運狀況因素(如解散或歇業等)發生日前開立之汽車買賣契約書及發票。 3.經買賣雙方簽署且經國內公證人驗證之車輛產權證明文件。此文件得以經國內公證人驗證之汽車買賣契約書替代。 4.因故無法檢附前款文件或辦理前述文件驗證有困難者，得由車輛產權所有者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證明發票所載營業人(及出賣人)、買受人、日期、品名、數量、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等交易內容屬實)替代。 二、已取得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但已逾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者，得依前點規定，由審驗機構依規定重予辦理安全審驗。 三、依本規定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審驗機構應於備註欄加註「合格證明僅供(車輛產權所有者名稱)申請牌照使用」。

《[BACK](#)》

96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業已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1-02/MR02 補充作業規定，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6-07/MR-01	國內自行製造或組裝之汽車或底盤車之廠商申請資格登錄或底盤車登錄辦理原則： 1.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資格並有提供技術支援者，應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提具相關資料。 2.未具前述資格者，申請者除應提具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提供該車型或底盤之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組裝品質檢查表及汽車或底盤車結構 CAE 靜態分析技術文件及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 3.前項底盤分析報告檢附文件項目如下： 一、機械技師簽章(具有公正第三者技師簽章) 二、有限元素模型建立 (一)模型建構元素說明與焊接元素說明 (二)模型品質說明 (三)使用單位與材質參數(楊氏係數、普松比、密度) (四)負載與質量分布 (五)邊界條件 三、車頭軸向力傳遞路徑分析(大樑若有中斷者應檢附) 底盤受水平力 10 萬牛頓後於邊界條件 1.前輪軸拘束 2.後輪軸拘束 3.前後輪軸皆拘束 四、底盤重量之上下彎矩勁度與左右彎矩勁度上下扭矩勁度分析 五、底盤自重分析與全負載分析 六、自然模態振動分析(不需配重) 七、配重後模態振動分析 八、銲接疲勞分析

《[BACK](#)》

101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議事項會議」審驗依據核定事項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業已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MR06-02/101-11 補充作業規定，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1-01/MR06-01	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國內汽車、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申請輛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為電動車輛時，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二、申請車型若已取得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檢測)報告或其對應之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車輛安全法規 (UN/ECE)符合性證明文件，且為配合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申請作業時程所需，始得依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但每一申請者相同型式車輛以二十輛為限。

《[BACK](#)》

101 年第 1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審驗依據核定事項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MR06-07/108-03 補充作業規定，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6-02/101-11	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為電動車輛時，除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情形外，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二、國內汽車、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申請車型若已取得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檢測)報告或其對應之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車輛安全法規(UN/ECE)符合性證明文件，且為配合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申請作業時程所需，得依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但每一申請者相同型式車輛以二十輛為限。 三、非屬車輛進口代理商之申請者，進口申請審驗電動車輛時，得依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每一申請者相同型式車輛以二十輛為限，並應檢附該車型已取得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檢測)報告或其對應之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車輛安全法規符合性證明文件。屬進口自行使用者，得免檢附上述規定之多量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審查(檢測)報告或符合性證明文件，但每一申請者相同型式車輛以一輛為限。 四、依「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申請審驗之美規車型為電動車輛時，另應檢附該車型已取得完整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FMVSS)符合性證明文件，始得辦理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BACK](#)》

100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0-06/MR07-01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車輛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國內汽車、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不得逾七十五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四年不得逾下列規定： 1、一百零一年：三百輛。 2、一百零二年：二百五十輛。 3、一百零三年：二百輛。 4、一百零四年：一百五十輛。 二、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延伸車型，以實體車逐車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不受前項規定車輛數之限制。

《[BACK](#)》

101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審驗依據核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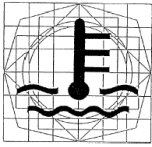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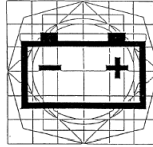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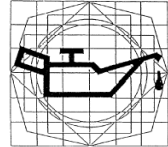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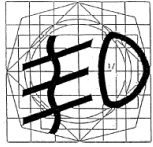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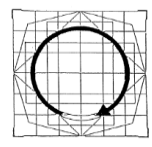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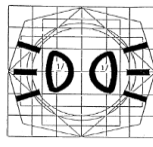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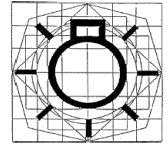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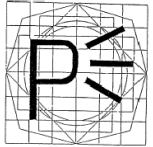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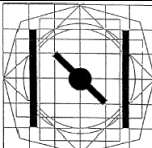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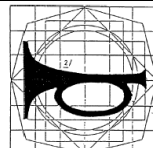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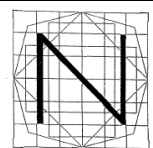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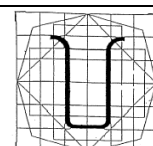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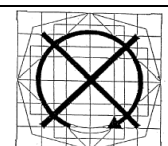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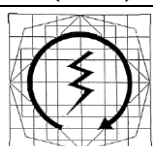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1-07/MR07-01	金門地區使用中之大陸進口電動機器腳踏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金門地區已進口使用中之大陸電動機器腳踏車，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及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逐車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 二、申請者(進口者)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申請審驗，應檢附金門縣政府對該車輛所核發之「金門縣政府核發專案申請大陸地區物品進口同意文件申請書」，並依附件基準項目申請檢測及審驗，由審驗機構排定時程至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辦理檢測，檢測合格後，由審驗機構出具檢測合格報告，檢測合格報告除應登載符合之「基準項目」及「車輛規格(全長、全寬、全高、空重、前後輪胎規格)」外，另應登載該車輛之「進口者名稱」及「車身號碼」。 三、審驗機構依前點規定辦理審驗作業，經審驗合格後，核發該車輛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四、申請者(進口者)取得審驗合格證明後，得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至金門監理站申領牌照，但僅限於金門地區道路行駛，並由金門監理站於其車籍登記註記之。 五、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施行後所進口之大陸電動機器腳踏車，則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取得牌照後，始得行駛於金門地區之道路。 六、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施行後，金門縣政府於進口者提出「金門縣政府核發專案申請大陸地區物品進口同意文件申請書」申請時，應告知前點規定說明，並於電動機器腳踏車進口至金門地區時，核准該電動機器腳踏車於限制時程內轉運至台灣地區，向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完成辦理檢測後，復運回金門地區。

金門地區使用中之大陸進口電動機器腳踏車應符合之基準規定

二、車輛規格規定	
檢測項目	基準規定
全長	---
全寬	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不得超過一公尺，車把手豎桿(handlebar stem)並禁止使用伸縮調整型，其他機器腳踏車不得超過一・三公尺
全高	機器腳踏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車重	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總重量限制：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車輛空重(含電池)應在七十公斤以下
輪胎尺寸	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之輪胎尺寸，自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輪胎

	直徑應在三百釐米以上，四百二十釐米以下，輪胎寬度應在七十五釐米以上，一百釐米以下
三之一、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僅確認各類燈光是否有裝設、作動是否正常、數量、位置、顏色是否符合規定)	
遠光頭燈 適用於 L3 類機器腳踏車。L1 類機器腳踏車若裝設此燈具，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 燈色應為白色，二燈式左右燈色應一致 投射方向：朝車前方。燈可隨把手轉向而連動 電路接線：切換至遠光燈時近光燈可維持點亮
近光頭燈	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 燈色應為白色，二燈式左右燈色應一致 投射方向：朝車前方。燈可隨把手轉向而連動 電路接線：切換至近光燈時遠光燈應熄滅
尾燈	數量應為一盞或二盞 燈色應為紅色 投射方向：朝車後方
煞車燈	數量應為一盞或二盞 燈色應為紅色 投射方向：朝車後方 電路接線：須於常用煞車作動時點亮
方向燈 適用於 L3 類機器腳踏車。L1 類機器腳踏車若裝設此燈具，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數量應為前兩盞及後兩盞 燈色應為橙(琥珀)色 投射方向：前方向燈可隨把手轉向而連動。不可與其它燈複合使用，及與其它燈種採複合光學組成 電路接線：應能同時獨立控制切換同一側之方向燈 閃爍次數每分鐘在六十次以上，一百二十次以下
號牌燈	燈色應為白色 數量應為一盞 裝設位置：足以使此裝置來照明號牌所在空間
前位置燈 適用於 L3 類機器腳踏車。L1 類機器腳踏車若裝設此燈具，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數量應為一盞或二盞 燈色應為白色 裝設位置：車輛前方 投射方向：朝車前方。可隨把手轉向而連動
後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	數量應為一個或兩個 顏色應為紅色 投射方向：朝車後方
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 適用於 L1 類機器腳踏車。L3 類機器腳踏車若裝	每一側之數量應為一個或二個 前方側面者應為橙(琥珀)色，後方側面者為紅色或橙(琥珀)色 裝設位置：車輛側面

設此裝置，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九之一、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僅確認聲音警告裝置是否作動正常)									
聲音警告裝置是否作動正常	---								
二十二、速率計(速率測試除外)									
速率計單位顯示	速率計應具有公制單位，且其顯示應位於駕駛人直接視野區且應於日夜均清晰可見								
速率計刻度之間隔	速率計刻度從有指示數字之第一刻度起應為一、二、五或一0 km/h(公里/小時) 之間隔								
速率值指示間隔	速率計標度盤最高值未超過二00公里/小時者，速率值指示間隔應不超過二0公里/小時；標度盤最高值超過二00公里/小時者，速率值指示間隔應不超過三0公里/小時 L1、L2 類車輛之標度盤最高值不得超過八0公里/小時，且速率值指示間隔應不超過一0公里/小時								
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僅確認左右兩側是否有裝設照後鏡)									
左右兩側是否有裝設照後鏡	對於 L1、L2、L3 及 L5 類車輛，必需於車輛左、右側各安裝一支車輛照後鏡								
二十四、機器腳踏車控制器標誌(符號之繪製規格尺寸除外)									
標誌要求	用以警告駕駛者與機車控制相關設備及裝置之作動或故障的識別標誌(Tell-tale)可以光學方式顯示 以駕駛者而言，符號(Symbol)應標示在控制器(Control)或識別標誌之表面或緊鄰接觸處，使其予以明顯識別；但此方式不易達成者，盡可能在連接距離越短之條件下，與控制器或識別標誌結合符號與背景應有明顯之對比，使駕駛人易於辨識 使用光學顯示之識別標誌，其顏色之表示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紅色：危險 橙 (琥珀) 色：警告 綠色：安全 藍色：遠光燈 各符號應如圖一所示。 <table><tr><td></td><td></td><td></td><td></td></tr><tr><td>遠光燈(藍色)</td><td>近光燈(綠色)</td><td>方向燈(綠色)</td><td>危險警告燈* (紅色)</td></tr></table>					遠光燈(藍色)	近光燈(綠色)	方向燈(綠色)	危險警告燈* (紅色)
遠光燈(藍色)	近光燈(綠色)	方向燈(綠色)	危險警告燈* (紅色)						

				
	冷卻水溫度 (紅色)	電瓶充電狀態 (紅色)	引擎機油(紅 色)	前霧燈(綠色)
				
	點火裝置(開)	位置燈(綠色)	主燈開關(綠 色)	停車燈(綠色)
				
	阻風門(橙色)	聲音警告裝置	燃油(橙色)	空檔指示燈 (綠色)
				
	後霧燈(橙色)	燃料切斷裝	點火裝置(關)	電動啟動器
圖一 符號之示意圖				
四十二、動態煞車(僅確認煞車是否作動正常)				
確認煞車是否作動正常	---			

《[BACK](#)》

101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審驗依據核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1-09/MR07-02	使用中未領照貨櫃架式半拖車重新登檢領照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依使用中未領照貨櫃架式半拖車重新登檢領照處理原則辦理逐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車輛，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公路監理機關應於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完成造冊登記後，於辦理造冊車輛查核確認時，於該查核車輛後方懸掛號牌處黏貼車輛查核貼紙(如下圖)。 二、依前開處理原則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應於上揭位置貼有公路監理機關查核時黏貼之車輛查核貼紙，作為申請審驗車輛與造冊查核車輛之確認。 三、前項黏貼於車輛之車輛查核貼紙，申請者於車輛辦理審驗及登檢領照前不得擅自移除或遮蔽，其車輛查核貼紙樣式由公路總局會同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另訂之。 四、另有關依前開處理原則取得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後，車輛於辦理重新登檢領照時，應由公路監理機關查核實車所貼之車輛查核貼紙編號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上所載相符。 五、辦理前項審驗之申請者如涉以非造冊車輛辦理審驗者，則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進行品質一致性核驗，涉偽(變)造前項車輛查核貼紙或其他文件者，則由權責業務執行單位移送司法機關查處。 六、另本項使用中未領照貨櫃架式半拖車辦理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者，其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審驗合格證明之核准製發作業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  黏貼處

101 年第 1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審驗依據核定事項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03 年 5 月 20 日業已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MR07-03/103-02

補充作業規定，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7-02/101-11	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 二、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 三、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 四、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 五、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 六、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31.032.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1.喇叭音量及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70.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連結裝置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80.小型汽車固定式置放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0.201.202 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側)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側)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0.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0.421.動態煞車	FMVSS 105、121 及 135 檢測報告
430.431.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05、121 及 135 檢測報告
470.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電磁相容性(EMI)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00.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70.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80.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FMVSS 138 檢測報告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度	150 輛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度	100 輛
一一二年度後	75 輛

《[BACK](#)》

100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0-10/MR16-01	因應安全帶合格標識規定施行之安全帶基準審查補充作業規定： 一、新案、延伸案、變更案： 1.新案、延伸案、變更案等審查報告申請案，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應於申請文件「基本資料表」第 4 點中說明「合格標識」之式樣與標示位置。 2.若「合格標識」以貼紙方式標示，應於申請案提出時一併提供貼紙樣張。 3.若申請者已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可之「商品檢驗標識」，得以該「商品檢驗標識」替代「合格標識」。 4.自交通部核定同意本項配套措施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申請案，若申請時已完成宣告「合格標識」之式樣與標示位置者，於該審查報告中增加備註事項，以茲識別。若申請時未完成宣告「合格標識」之式樣與標示位置者，則該審查報告亦應於 101 年 7 月 1 日前來函補宣告「合格標識」之式樣與標示位置。 二、已持有有效之原(舊)有審查報告： 1.已持有有效之原(舊)有審查報告，若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仍欲持續使用者，應於 101 年 7 月 1 日前來函宣告「合格標識」之式樣與標示位置。 2.若原(舊)有審查報告逾期未來函宣告「合格標識」之式樣與標示位置者，則報請交通部宣告該審查報告有效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安全帶審查報告申請安全審驗時，裝置於車輛上之安全帶應標示「合格標識」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標識」。

《[BACK](#)》

99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9-01/MR37-01	專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發展觀光用途且行駛於特定道路路線或範圍之車輛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適用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發展地方觀光用途，且行駛於特定道路路線或範圍之車輛，而其規格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不同者。 二、適用前項規定之車輛，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其規格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不同之部分，另訂有安全檢測基準及定期檢驗標準者，得併同車輛行駛特定道路路線或範圍及管理配套措施等資料，送請審驗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研商。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之安全檢測基準，經審驗機構依前項規定研商確認，並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得替代作為其車輛規格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不同部分之檢測基準。 四、符合適用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之車輛，應依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規定辦理，其由得標或經准許營運之廠商申請審驗者，應檢附得標履約證明文件或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籌設營運之證明文件。 五、審驗機構應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加註限定用途及基準符合性等之說明，並應另附車輛規格資料函送公路監理機關，依據辦理檢驗。 六、公路監理機關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辦理登記、檢驗、發照時，得視需要於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加註相關必要之說明。

《[BACK](#)》

99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9-06/MR18-01	國內檢測機構申請認可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適用對象：交通部已公告實施但尚未有國內檢測機構申請取得完整適用車種或範圍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國內檢測機構於取得該等基準項目部分適用車種或範圍認可時，得依本規定使用其他檢測實驗室場地及設備，提出新增其尚未取得認可部分之申請。 二、適用前項規定對象之檢測機構，於提出新增認可前，應先檢附使用權證明文件經審驗機構審查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其使用其他檢測實驗室之場地及設備，得視同自有之檢測設備及場地。 三、檢測機構依本規定申請新增認可時，其使用其他檢測實驗室場地及設備辦理檢測之作業，應由檢測機構之人員執行檢測及簽署檢測報告。 四、檢測機構依本規定申請新增認可之適用車種或範圍，國內如有其他檢測機構取得交通部認可後，審驗機構應於一個月內，報請交通部廢止其使用其他檢測實驗室場地及設備所新增認可之部分。

《[BACK](#)》

102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業已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0-04/MR06-10 補充作業規定，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2-05/MR06-03	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起延伸及變更型式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其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二、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車輛進口商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資料，應另包括下列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查核資料、車身施工查核資料及零件清單： (一)同車型族其一車型之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且測試里程不得小於保固里程，並至少不得低於二十萬公里。但使用試車場不良路面進行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者，除加速比另有規定且檢附佐證文件者外，測試里程不得低於二萬公里，測試完成後應確認懸吊、結構、動力、煞車及底盤系統有無異常。前述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得為下列之一： 1. 實車測試驗證文件。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公告前已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得以實際國內道路行駛實績證明文件替代之。 2. 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3. 審驗機構實地查核車輛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 4. 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文件。 (二)同車型族其一車型之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查核資料：應由檢測機構派員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詳實查核申請者合格證明所載車型實車之骨架數量、材質、焊接方式等均與檢測報告內容及電腦模擬狀況相符，並簽署確認之，必要時審驗機構得會同查核之。 (三)各車型之車身施工查核資料(應包含查核表所列項目各部架裝施工照片)：應由具備乙級焊接執照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焊接資格證明文件之人員依「大客車車身施工自行查核表」所列項目詳實查核及簽署確認。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應逐車檢附；若車身組裝採自動化設備生產達一定程度且經審驗機構認可者，得

免檢附。

(四)各車型之車輛主要零件清單：清單項目至少應包含引擎系統、變速箱系統、煞車系統、懸吊系統、軸組系統等。

三、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及底盤車進口商申請甲、乙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之底盤車型式規格表及圖說，應另包括下列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及零件清單：

(一)同底盤車型式系列其一型式之完成車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且測試里程不得小於保固里程，並至少不得低於二十萬公里。但使用試車場不良路面進行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者，除加速比另有規定且檢附佐證文件者外，測試里程不得低於二萬公里，測試完成後應確認底盤車之懸吊、結構、動力及煞車系統有無異常。前述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得為下列之一：

1. 實車測試驗證文件。本補充作業規定公告前已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者，得以實際國內道路行駛實績證明文件替代之。
2. 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3. 審驗機構實地查核底盤車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
4. 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文件。

(二)各型式底盤之主要零件清單：清單項目至少應包含引擎系統、變速箱系統、煞車系統、懸吊系統、軸組系統等。

四、國內車身打造廠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資料，應包括下列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查核資料及車身施工查核資料：

(一)同車型族其一車型之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查核資料：應由檢測機構派員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詳實查核申請者合格證明所載車型實車之骨架數量、材質、焊接方式等均與檢測報告內容及電腦模擬狀況相符，並簽署確認之，必要時審驗機構得會同查核之。

(二)各車型之「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應包含查核表所列項目各部架裝施工照片)：應由具備乙級焊接執照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焊接資格證明文件之人員依「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所列項目詳實查核及簽署確認。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應逐車檢附。

五、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申請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量產車輛應逐車依前開規定留存「大客車車身施工自行查核表」或「大客車底盤

	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備查；審驗機構於辦理申請者品質一致性核驗時應併同查核之。但車身組裝採自動化設備生產達一定程度且經審驗機構認可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	---

《[BACK](#) 第六條》 《[BACK](#) 第十七條》

102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業已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0-04/MR06-08 補充作業規定，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2-05/MR06-04	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審驗其申請者資格證明及規格技術文件審查補充作業規定 一、適用對象：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並包括初次新增製造或打造不同車輛(含底盤車)種類申請安全審驗者。 二、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除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附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另經審驗機構依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廠址符合性及規模之工廠查核作業。審驗機構至少應查核下列事項： (一)工廠場址所有權或租賃證明文件。 (二)工廠廠區建築物、空間、設備及相關生產設施配置。 三、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依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基本資料，應包括下列規定之車輛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及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 (一)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 1.品質管制方式。 2.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及組裝品質檢查表。 3.品質管制人員配置及設計開發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 4.外包項目及管制流程。 5.進貨檢查及不符合品管制流程。 6.設計變更管制流程。 7.抽樣檢驗方式、比率及記錄方式。 8.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9.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二)設計開發技術能力： 1.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之國內汽機車及底盤車製造廠，應辦理下列查核： (1)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證明文件。 (2)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且測試里程不得小於保固里程；但機車至少不得低於一萬五千公里，汽車至少不得低於五萬公里，甲、乙類大客車及其底盤車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少不得低於二十

	萬公里。另得採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方式執行，測試完成後應確認懸吊、結構、動力、煞車及底盤系統有無異常。前述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得為下列之一： - A.實車測試驗證文件。 - B.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 C.審驗機構實地查核車輛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 - D.符合「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補充作業規定」之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 E.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文件。 (3)申請電動機車審驗者，另應辦理下列查核： - A.車輛操控穩定性測試文件。 - B.相關產品安全測試文件(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電動機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檢測報告替代)。 - C.轉向龍頭非為一體成型者須檢附車輛結構疲勞強度測試文件，但小型輕型機車，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檢測報告替代。 - D.生產車型與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 2.非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者，除辦理上述第(2)至(3)點查核外，另應辦理下列查核： (1)動力性能測試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測試項目應至少包含最高速率、加速、爬坡能力項目。 (2)煞車性能測試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動態煞車」檢測報告替代)。 (3)汽機車及底盤車結構 CAE 靜態分析技術文件，應包含項目如下： - A.有限元素模型建立： (A)模型建構元素說明與焊接元素說明。 (B)模型品質說明。 (C)使用單位與材質參數(楊氏係數、普松比、密度)。 (D)負載與質量分布。 (E)邊界條件。 - B.車頭軸向力傳遞路徑分析(考量傳遞不連續問題) 受水平力 N 牛頓後於邊界條件(N 值：指原廠設計值)： (A)前輪軸拘束。 (B)後輪軸拘束。 (C)前後輪軸皆拘束。 - C.上下彎矩勁度、左右彎矩勁度及上下扭矩勁度分析。 - D.自重分析與全負載分析。
--	--

	E.自然模態振動分析(不須配重)。 F.配重後模態振動分析。 G.焊接疲勞分析。
--	--

《[BACK](#) 第六條之一》 《[BACK](#) 第十七條之一》

103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審驗依據核定事項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04 年 12 月 17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MR07-04/104-08 補充作業規定，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7-03/103-02	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 二、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 三、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 四、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 五、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 六、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 七、進口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美規車型車輛，得依本審驗補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辦理逐車少量安全審驗，並得不適用第一點但書及第三點之規定。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32.033.034.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1.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70.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80.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2 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1.422.動態煞車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30.431.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70.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561.電磁相容性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00.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40.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70.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80.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FMVSS 138 檢測報告
690.低速輔助照明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備註：

- 1.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未逾規定數量其得免符合之項目，依各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規定。
- 2.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08 檢測報告者，得免符合震動、濕氣、砂塵、腐蝕、熱老化及塑膠光學材質等測試要求。
- 3.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35 檢測報告者，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失效性能及最終煞車零件確認要求。
- 4.本附表一符合性證明文件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須為已取得交通部「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項目認可之檢測機構所出具。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度	150 輛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度	100 輛
一一二年度後	75 輛

103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11 年 4 月 8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0-06/MR06-08 補充
作業規定，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3-03/MR06-01	露營完成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國內製（打）造或進口專供露營使用之完成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除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相關規定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二、專供露營使用之完成車，其車輛種類審驗依其使用性質核定分類為大型特種(客)車(露營車)、小型特種(客)車(露營車)及小型特種(貨)車(露營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特種設備應至少具備包括床鋪、側邊帳、流理台及合格汽車用滅火器等，並應完整裝置妥當。 (二)小型特種(貨)車(露營車)後方貨廂空間應與駕駛室完全區隔，且不得設立座位。 (三)申請審驗車輛為大型特種(客)車(露營車)，如於駕駛室外之其他空間無設置座位者，得免符合「二、車輛規格規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相關出口及車身各部規格之規定。 三、國內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打造露營車並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者，應檢附原完成車或底盤車製造廠之授權同意證明文件。

《[BACK](#)》

103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業已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0-04/MR06-09 補充作業規定，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3-03/MR06-05	國內大客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審查補充作業規定 一、 適用對象：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其申請者資格非屬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大客車(含底盤車)者，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二、 符合前點規定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基本資料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之底盤車型式規格表及圖說，應包括下列規定之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 (一)設計開發部門及人力相關文件： 1.應設有專門之設計開發部門，統一負責產品設計開發全部過程相關工作，且對法規標準進行追蹤。 2.應具備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專業技術人員，包括整車設計、系統設計及總成部件設計。 (1)整車設計：包括整車造型設計、車身及駕駛室結構設計、底盤結構設計、整車匹配設計、整車總佈置設計。 (2)系統設計：包括動力系統、傳動系統、煞車系統、轉向系統、懸吊系統、電控系統等。 (3)總成部件設計：包括製造廠自製主要總成部件之全過程設計能力。 3.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少於員工總數 5 %。 (二)設計開發程序及相關文件： 1.應建立產品設計開發工作流程、設計規範及作業指導書，其內容應包括產品及製造過程之開發流程，包括技術文件管理、標準化等內容，且在實際工作中得以應用。 2.應建立與產品相對應之產品規格數據資料，包括整車及底盤參數、總成部件參數設計、計算和分析結果等。 3.應建立產品標準化系統，產品技術標準之要求應不低於相對應之相關法規標準。 4.產品設計開發應經過各階段之驗證(包括必要之試驗驗證)，並符合法規標準及產品設計開發要求。 5.應具備產品(包括整車及底盤、自製總成部件)設計開發能力、整車及自製部件之試製試裝能力及必備之試驗能力。整車及自製部件之試驗驗證能力包括整車之動力性、轉向操控穩定性、煞車性能、可靠性、自製部件之性能、疲勞性能等試驗條件。 6.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開發之輸入、輸出應充分適宜；應對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開發之輸入、輸出進行審查、驗證及確認，並保存相關紀錄。 7.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變更前(包括供應商引起之變更)，應重新

	進行評估(含已交付產品之影響)、確認，必要時進行驗證，同時應滿足品質一致性要求。應保存評估、驗證及確認之紀錄，包括變更實施日期之紀錄。 (三)設計開發設備及相關文件： 針對自主設計開發，應說明所需使用之相關儀器設備、試驗、驗證場地及實驗室。
--	---

《[BACK](#) 第六條之一》 《[BACK](#) 第十七條之一》

104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審驗依據核定事項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06 年 9 月 20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MR07-05/106-07 補充作業規定，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7-04/104-08	一、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 二、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 三、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 四、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 五、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 六、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 七、進口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美規車型車輛，得依本審驗補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辦理逐車少量安全審驗，並得不適用第一點但書及第三點之規定。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惟 7.1.6 車輛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應以 FMVSS 208 章節 7.3 規定替代
032.033.034.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 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1.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70.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80.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2.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1.422.動態煞車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30.431.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70.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561.電磁相容性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00.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40.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70.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80.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FMVSS 138 檢測報告
690.低速輔助照明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備註：

1.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未逾規定數量其得免符合之項目，依各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規定。
2. 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08 檢測報告者，得免符合震動、濕氣、砂塵、腐蝕、熱老化及塑膠光學材質等測試要求。
3. 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35 檢測報告者，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失效性能及最終煞車零件確認要求。
4. 本附表一符合性證明文件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須為已取得交通部「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項目認可之檢測機構所出具。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度	150 輛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度	100 輛
一一二年度後	75 輛

104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11 年 1 月 13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0-07/MR17-06 補充作業規定，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4-09/MR17-01	申請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辦理型式登錄，除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各底盤車型式應增加登錄其可適性打造為「遊覽車」、「國道客運車」、「一般公路客運車」或「市區客運車」之宣告。未取得代理授權資格之進口商，則應檢附原底盤車製造廠宣告其可適性打造大客車種類之證明文件。 二、原已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底盤車型式，國內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應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檢附宣告證明文件供審驗機構補登錄其可適性打造之大客車種類。 三、申請宣告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車型式，應至少具備下列規定之設備，並應經審驗機構實車查核確認： （一）電磁或液壓減速器煞車輔助裝置。 （二）提前符合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後軸組外擴氣囊式懸吊系統或如非外擴式配備水平控制氣囊式懸吊系統等之等效設備。 （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防鎖死煞車系統。 四、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其使用已宣告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車型式者，審驗機構依下列規定辦理車型註記作業： （一）申請甲類大客車新案、延伸案、變更案及換發案之安全審驗案件，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註記說明。 （二）其餘已核發有效之甲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由審驗機構於車輛安全審驗作業系統註記說明。 五、自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辦理新登檢領用遊覽車牌照之車輛，其底盤型式應符合經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規定；整車進口之車輛亦同。 六、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第三點(二)規定所稱如非外擴式配備水平控制氣囊式懸吊系統等之等效設備，由審驗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後，併同作為辦理甲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底盤車型式登錄之依據。

105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11 年 1 月 13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0-07/MR17-06 補充作業規定，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5-01/MR17-02	申請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辦理型式登錄，除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各底盤車型式應增加登錄其可適性打造為「遊覽車」、「國道客運車」、「一般公路客運車」或「市區客運車」之宣告。未取得代理授權資格之進口商，則應檢附原底盤車製造廠宣告其可適性打造大客車種類之證明文件。 二、原已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底盤車型式，國內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應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檢附宣告證明文件供審驗機構補登錄其可適性打造之大客車種類。 三、申請宣告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車型式，應至少具備下列規定之設備，並應經審驗機構實車查核確認： (一)電磁或液壓減速器煞車輔助裝置。 (二)提前符合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後軸組外擴氣囊式懸吊系統或如非外擴式配備水平控制氣囊式懸吊系統等之等效設備。 (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防鎖死煞車系統。 四、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其使用已宣告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車型式者，審驗機構依下列規定辦理車型註記作業： (一)申請甲類大客車新案、延伸案、變更案及換發案之安全審驗案件，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註記說明。 (二)其餘已核發有效之甲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由審驗機構於車輛安全審驗作業系統註記說明。 五、自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辦理新登檢領用遊覽車牌照之車輛，其底盤型式應符合經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規定；整車進口及整車製造之車輛亦同。 六、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第三點(二)規定所稱如非外擴式配備水平控制氣囊式懸吊系統等之等效設備，由審驗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後，併同作為辦理甲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底盤車型式登錄之依據。

105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5-01/MR08-02	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 一、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八條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第十四條申請審查報告，其所檢附之安全檢測報告(以下簡稱檢測報告)得為下列之一： (一)申請者自有之同型式規格車輛或裝置檢測報告。 (二)車輛或裝置製造廠、代理商授權同意使用之同型式規格檢測報告。 (三)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前已取得且經檢測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使用之同型式規格檢測報告。 (四)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公(協)會所授權同意使用之同型式規格檢測報告。 二、前點所稱公(協)會係指由車輛進口商組成且經政府許可立案之非營利事業法人團體，其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一)申請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前，應先行檢附加蓋公(協)會單位及理事長章戳之公(協)會政府許可立案符合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授權管理人員資歷配置及檢測報告授權管理作業程序書等文件，函請審驗機構辦理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資格申請，經審驗機構實地查核及文件審查確認其能妥適辦理檢測報告授權管理業務後，始具備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之資格。 (二)取得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資格之公(協)會於首次授權他人使用同份檢測報告前，另應檢附加蓋公(協)會章戳之檢測報告正本及聲明確認文件，函請審驗機構辦理檢測報告授權登錄，經審驗機構登錄後，該份檢測報告始得授權他人使用。 (三)前項公(協)會用於授權使用之檢測報告，如係由他人移轉者，應另檢附檢測報告原有人與公(協)會共同簽屬之同意報告移轉公(協)會授權他人使用聲明文件正本，且該聲明文件應載明經移轉後檢測報告原有人同意該檢測報告不再授權他人使用。 (四)公(協)會之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時，應依說明(一)之各項文件規定，進行規格一致性確認，且登載授權使用序號及車身號碼，並留存相關確認紀錄至少五年。 (五)除「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及「靜態煞車」以外之檢測報告，同一份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申請少量安審數量上限為 300 輛。 (六)檢測報告原有人依說明(三)移轉公(協)會用於授權他人使用之檢測報告，該檢測報告得由檢測報告原有人用於自行製造(打造)或進口車輛申請少量安審。惟同一份檢測報告，公(協)會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者之數量應累加檢測報告原有人自行使用數量，數量累加管理方式並應於檢測報告授權管理作業程序書內詳細說明。 (七)檢測報告原有人亦可再次將檢測報告移出至其他公(協)會管理授

	權使用，惟同一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之數量，應累計檢測報告移出之自行使用與授權車輛數總合。 (八) 為確保公(協)會檢測報告授權管理作業之符合性，公(協)會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須提報檢測報告授權管理年度報告予審驗機構，且審驗機構得視其辦理情況，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現場查核。 三、 使用第二點授權他人使用之檢測報告辦理少量安審驗者，應提供公(協)會已登錄之授權檢測報告封面或授權證明文件影本，並應載有授權使用序號、車身號碼及公(協)會登錄之章戳。 四、 公(協)會檢測報告授權管理年度報告或現場查核經審驗機構查有不合格者或審驗機構查證確有重大疏失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暫停其相關檢測報告之授權資格並要求限期改善，經審驗機構確認複查合格者恢復其授權資格。未提供檢測報告授權管理年度報告、未配合現場查核、未依期限完成改善或經審驗機構確認複查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取消其部分或全部檢測報告授權資格。
--	--

《[BACK](#)》

105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10 年 9 月 22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09-04/MR17-06 補充作業規定，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5-02/MR17-03	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底盤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供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底盤車申請底盤車型式登錄，除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檢附文件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一、 取得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技術授權在國內組裝之底盤車，應檢附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技術授權之證明文件，如檢附大陸地區技術授權之證明文件另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驗證；另申請之底盤車廠牌應與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廠牌有其關聯性或不致混淆。 二、 自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起，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及底盤車代理商申請底盤車型式登錄，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該底盤車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及底盤車代理商已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之既有底盤車型，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該底盤車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屆期末依規定檢附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宣告該申請者相關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失效。 三、 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審驗機構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對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每年執行一次成效報告核驗及每三年執行一次現場核驗為原則，但得視核驗結果調整現場核驗次數。經查有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者，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審驗機構受理底盤車型式登錄申請(含客/貨車底盤車型)，應派員至指定地點實地查核申請之底盤車型，以確認各型式底盤車與檢附之申請文件一致性，必要時申請者另應檢附底盤車主要零件之進口來歷證明文件。 五、 原底盤車型式登錄資料有所變更時，申請者應主動檢附相關變更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變更登錄。 六、 申請辦理3.5公噸級距小貨車類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底盤車型，除應符合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各項規定外，其各年度底盤車型空重比不得逾下列規定；另原已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之底盤車型，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未能符合空重比不得逾50%之規定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宣告其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失效，原使用該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申請取得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使用至原核定之有效期限屆滿為止。另設有電能儲存裝置供應馬達驅動車輛之底盤車，應扣除可供應予馬達驅動車輛之電池重量後，其底盤車空重比仍須符合上揭規定。

	年度	底盤空重比
	一〇五年	不得逾60%
	一〇六年	不得逾55%
	一〇七年	不得逾50%
註：空重比係為底盤車空重除以車輛宣告總重量之百分比。		

《[BACK](#)》

105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5-08/TD020-04	大客車實車比對查驗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進口商進口及車身打造廠打造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大客車，除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外，另應於辦理新登檢領用遊覽車牌照前，由審驗機構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實車比對查驗，經查驗與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規格一致後始得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二、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申請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且申請車型為擬領用遊覽車牌照時，審驗機構應就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各申請車型詳實查驗並拍照留存相關紀錄文件，申請者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其各車型於製造、進口或打造完成車後應造冊通知審驗機構，由審驗機構依以下實車查驗比例至申請者所指定之地點辦理實車比對查驗： （一）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依造冊車輛抽取百分之十。 （二）自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依造冊車輛抽取百分之二十五車輛數，由審驗機構依申請車型於辦理安全審驗所留存之查驗紀錄進行實車比對查驗。 三、審驗機構應將前揭各車型實車比對查驗紀錄文件資料提供予公路監理機關，公路監理機關於受理申請者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時，應依審驗機構提供之實車比對查驗紀錄文件詳予查核檢驗。 四、公路監理機關受理申請者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時，其申請車輛應為符合前揭實車比對查驗比例之造冊車輛。

《[BACK](#)》

105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09 年 2 月 26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08-06/MR06-07 補充作業規定，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5-08/MR06-06	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新車型之甲、乙類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延伸及變更車型之甲、乙類大客車，其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二、車身打造廠應依照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所附之「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以下簡稱施工規範)進行各項電器設備與電路之安裝。 三、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車輛進口商應依第七點所列項目辦理車身電路系統施工查檢，並經申請者權責人員審核及簽屬確認並應留存供審驗機構品質一致性核驗查核之用。 四、車輛之發電機等電源供應裝置應由底盤廠統一裝設及使用底盤廠提供之電瓶，車身打造廠不得自行增加、變更、變流及升壓等前述電源供應裝置。但特種車(如大型特種(貨)車、醫療車等)非在行駛過程中提供電力供特殊設備使用之獨立發電機及電瓶，不在此限。 五、車身打造廠所安裝或加裝之各項電機、電器及電子裝置之總用電量，不得超過底盤車製造廠所設定電源供應裝置之設計供電量；其計算方式及車身電路系統施工查檢項目應記載於「交車前查檢表(PDI表)」，此檢查表一式兩份且須經底盤廠指定人員及車身打造廠指定人員依實際狀況審核後簽名確認，除由底盤廠留存乙份外，另一份則由車身打造廠留存至少三年，以供審驗機構品質一致性核驗查核之用。 六、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申請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量產車輛應逐車依前開規定留存查檢表備查；審驗機構於辦理申請者品質一致性核驗時應併同查核之。但車身電器設備安裝及相關配線作業採系統化/模組化作業達一定程度且經審驗機構認可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七、底盤廠及車身打造廠應依據施工規範制訂之車身電路系統施工查檢項目，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檢測項目： (一) 檢查電線接頭及線束固定。 (二) 檢查音響系統、冰箱及咖啡機等電器設備(若有裝設時)。 (三) 檢查冷氣及風扇、發電機及冷氣皮帶是否正常。 (四) 檢查保險絲盒、電瓶和繼電器。 (五) 檢查底盤電氣系統與車身對應連接點。 (六) 確認電氣接頭適當絕緣，以免短路。 (七) 確認沒有線束與燃油管、液壓管或冷卻液軟管夾緊在一起。 (八) 確認電瓶的佈設方式和夾緊方式可以防止摩擦或損傷。 (九) 確認無多餘電線置放後軸旁邊的運動部件上。

105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5-08/MR14-01	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工廠查核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初次申請系統類及車輛裝置類(參見附表)審查報告其製造廠登錄地址為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之申請者，並包括新增或變更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廠址者、初次新增製造不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者，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二、前點申請者除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款規定檢附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及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外，並應另經審驗機構依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廠址符合性及規模與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之工廠查核作業，審驗機構至少應查核下列事項： (一) 工廠場址所有權或租賃證明文件。 (二) 工廠廠區建築物、空間、設備及相關生產設施配置。 (三) 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 三、第一點法規類別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如附表

附表 各基準項目類別對應之基準項目

基準項目類別	基準項目項次
整車類	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22,23,24,44,45,46,47,54,55,57,58,61,63,64,65,67,70,71,72,75,76,77,78
系統類	17,18,19,42,43,48,49,50,51,56,62,66,68
車輛裝置類	15,16,20,21,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52,53,59,60,69,73,74,79

備註：

- 1.申請系統類檢測基準項目(17,18,19,42,43,48,49,50,51,56,62,66,68)審查報告且製造廠登錄地址(品質管制地點)為國內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造廠(含拖車製造廠)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 2.新增製造煞車類、座椅/頭枕類或燈具類等檢測基準項目為組合者，可視為單一基準項目，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 3.交通部如有公告新增基準項目，得由審驗機構應修正公告本附件並報交通部備查。

《[BACK](#)》

105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11 年 1 月 13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0-07/MR17-06 補充作業規定，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規定內容
105-08/MR17-04	申請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辦理型式登錄，除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各底盤車型式應增加登錄其可適性打造為「遊覽車」、「國道客運車」、「一般公路客運車」或「市區客運車」之宣告。未取得代理授權資格之進口商，則應檢附原底盤車製造廠宣告其可適性打造大客車種類之證明文件。 二、原已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底盤車型式，國內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應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檢附宣告證明文件供審驗機構補登錄其可適性打造之大客車種類。 三、申請宣告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車型式，應至少具備下列規定之設備，並應經審驗機構實車查核確認： （一）電磁或液壓減速器煞車輔助裝置。 （二）提前符合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後軸組外擴氣囊式懸吊系統或如非外擴式配備水平控制氣囊式懸吊系統等之等效設備。 （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防鎖死煞車系統。 四、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其使用已宣告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車型式者，審驗機構依下列規定辦理車型註記作業： （一）申請甲類大客車新案、延伸案、變更案及換發案之安全審驗案件，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註記說明。 （二）其餘已核發有效之甲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由審驗機構於車輛安全審驗作業系統註記說明。 五、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辦理新登檢領用遊覽車牌照之車輛，其底盤型式應符合經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規定；整車進口及整車製造之車輛亦同。 六、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完成登錄，已有國內車身打造廠使用打造完成車取得合格證明且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製造完成或進口到港之底盤車(含完成車)，或已完成底盤車主要零組件訂購生產但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製造或進口者，得由車輛(底盤車)製造廠、車輛(底盤車)進口商或車身打造廠於第五點規定實施後一個月內，向審驗機構造冊登記申請延長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適用原領用遊覽車牌照，審驗機構必要時應實車查核造冊登記之底盤車或完成車。 七、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第三點(二)規定所稱如非外擴式配備水平控制氣囊式懸吊系統等之等效設備，由審驗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後，併同作為辦理甲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底盤車型式登錄之依據。

106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07 年 5 月 4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07-02/MR12-02 補充作業規定，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6-02/MR12-01	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完成車、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辦理造冊登記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者，除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一、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完成車、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辦理造冊登記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者，以因無法對應符合已公告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者為限。 二、申請造冊登記展延合格證明有效期限之完成車及已依規定完成登錄且有國內車身打造廠使用打造完成車取得合格證明之底盤車型式，應為新增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公告實施前三個月已完成製造或進口到港。 三、符合前揭對象之完成車或底盤車，應於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或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審驗機構申請造冊登記，並應於展延後之有效期限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BACK](#)》

106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審驗依據核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6-04/MR05-02	進口車輛加裝設備補充作業規定 國內汽車、機車代理商進口完成車輛於國內加裝或變更設備，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除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相關規定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一、汽車或機車代理商進口非完成車輛(但進口文件註明為完成車者)於國內加裝設備為完成車輛、進口完成車輛於國內加裝選配設備、或進口車輛於國內變更原車輛設備時，若加裝或變更設備項目涉影響「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規格或資訊之登載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符合性，應由該汽車或機車代理商提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 二、進口車輛於國內加裝或變更設備，汽車或機車代理商應具有加裝或變更設備之工廠登記證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委託符合前述資格之廠商辦理之。 三、汽車或機車代理商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第二點證明文件、國外原完成車製造廠授權同意加裝或變更設備文件及不影響行車安全之虞之證明文件，並應於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載明依國外原完成車製造廠規範進行加裝或變更設備之事項；汽車或機車代理商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應檢附第二點證明文件、國外原完成車製造廠授權同意加裝或變更設備文件及不影響行車安全之虞之證明文件，並應逐案檢附加裝或變更設備之組裝流程及組裝作業標準書，並逐車提供車輛完成檢查表。 四、汽車或機車代理商進口非完成車輛(但進口文件註明為完成車者)於國內加裝設備或進口車輛於國內變更原車輛設備者，審驗機構應於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相關說明。

《[BACK](#)》

106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審驗依據核定事項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07 年 1 月 2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MR07-06/106-09 補充作業規定，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7-05/106-07	一、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 二、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 三、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但申請者進口經審驗機構完成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之相同美規車型，得免再經資格確認。 四、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 五、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 六、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 七、進口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美規車型車輛，得依本審驗補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辦理逐車少量安全審驗，並得不適用第一點但書及第三點之規定。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惟 7.1.6 車輛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應以 FMVSS 208 章節 7.3 規定替代
032.033.034.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1.092.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70.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80.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191.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2 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221.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231.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1.422.423.動態煞車	FMVSS 135 及 FMVSS 126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30.431.432.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70.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561.562.563.電磁相容性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00.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40.641.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70.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80.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FMVSS 138 檢測報告
690.低速輔助照明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750.汽車控制器標誌	FMVSS 101 檢測報告
760.車速限制機能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770.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00.車輛低速警示音	FMVSS 141 檢測報告
810.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20.氫儲存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30.氫儲存系統組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備註：

- 1.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未逾規定數量其得免符合之項目，依各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規定。
- 2.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08 檢測報告者，得免符合震動、濕氣、砂塵、腐蝕、熱老化及塑膠光學材質等測試要求。
- 3.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35 檢測報告者，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失效性能及最終煞車零件確認要求。
- 4.本附表一符合性證明文件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須為已取得交通部「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項目認可之檢測機構所出具。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度	150 輛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度	100 輛
一一二年度後	75 輛

《[BACK](#)》

106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審驗依據核定事項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09 年 2 月 26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MR07-07/108-06 補充作業規定，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7-06/106-09	一、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 二、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 三、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但申請者進口經審驗機構完成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之相同美規車型，得免再經資格確認。 四、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 五、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 六、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 七、進口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美規車型車輛，得依本審驗補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辦理逐車少量安全審驗，並得不適用第一點但書及第三點之規定。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惟 7.1.6 車輛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應以 FMVSS 208 章節 7.3 規定替代
032.033.034.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1.092.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70.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80.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191.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2 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221.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231.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1.422.423.424.動態煞車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30.431.432.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70.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561.562.563.電磁相容性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00.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40.641.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70.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80.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FMVSS 138 檢測報告
690.低速輔助照明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750.汽車控制器標誌	FMVSS 101 檢測報告
760.車速限制機能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770.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00.車輛低速警示音	FMVSS 141 檢測報告
810.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20.氫儲存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30.氫儲存系統組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40.煞車輔助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或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50.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FMVSS 126 檢測報告或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備註：

- 1.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未逾規定數量其得免符合之項目，依各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規定。
- 2.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08 檢測報告者，得免符合震動、濕氣、砂塵、腐蝕、熱老化及塑膠光學材質等測試要求。
- 3.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35 檢測報告者，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失效性能及最終煞車零件確認要求。
- 4.本附表一符合性證明文件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須為已取得交通部「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項目認可之檢測機構所出具。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度	150 輛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度	100 輛
一一二年度後	75 輛

《[BACK](#)》

107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7-02/MR12-02	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完成車、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辦理造冊登記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者，除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一、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完成車、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辦理造冊登記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者，以因無法對應符合已公告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者為限。 二、申請造冊登記展延合格證明有效期限之完成車及已依規定完成登錄且有國內車身打造廠使用打造完成車取得合格證明之底盤車型式，應為新增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公告實施前三個月已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 三、符合前揭對象之完成車或底盤車，應於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或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審驗機構申請造冊登記，並應於展延後之有效期限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BACK](#)》

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補充措施

依交通部 103 年 6 月 9 日交路字第 1030015462 號函規定，對車輛申請者自 104 年起、車輛裝置申請者自 105 年起每 3 年執行 1 次現場核驗，惟部分公會多次反映部分車輛或其裝置年度產(或進口)量低致其營運規模無法負荷原製造廠現場核驗費用，或部分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於 UN 法規未有規定申請者難以與國外原廠協調安排辦理現場核驗，經考量法規精神及申請者實務困難，爰擬定「抽樣檢測」、「至使用車輛/底盤製造廠或打造廠辦理現場核驗」二種補充措施。

一、各類別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地點及補充措施

基準項目類別	基準項目	申請者類別	現場核驗辦理地點
整車類	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22,23,24,44,45,46,47,54,55,57,58,61,63,64,65,67,70,71,72,75,76,77,78,80,81	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 車身打造廠(含拖車製造廠)	至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
系統類	17,18,19,42,43,48,49,50,51,56,62,66,68,84,85	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車身打造廠(含拖車製造廠)	1.得併整車類項目至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辦理現場核驗 2.至車輛裝置製造廠 3.使用該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量低於75輛且因故無法辦理現場核驗者，經審驗機構同意後得以抽樣檢測方式替代 4.車輛代理商所持基準項目之審查報告，如係符合條次「106-04/MR05-02 進口車輛加裝設備補充作業規定」者，得於國內加裝或變更設備之地點辦理現場核驗。
		車輛裝置製造廠	至車輛裝置製造廠
		車輛裝置代理商	1.至車輛裝置製造廠 2.使用該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量低於75輛且因故無法辦理現場核驗者，經審驗機構同意後得以抽樣檢測方式替代

車輛裝置類	15,16,20,21,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52,53,59,60,69,73,74,79,82,83	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車身打造廠(含拖車製造廠)	1.至車輛裝置製造廠 2.使用該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量低於75輛且因故無法辦理現場核驗者，經審驗機構同意後得以抽樣檢測方式替代 3.使用該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量低於20輛且因故無法辦理現場核驗者，經審驗機構同意後得以至使用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辦理現場核驗方式替代
		車輛裝置製造廠	至車輛裝置製造廠
		車輛裝置代理商	1.至車輛裝置製造廠 2.使用該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量低於75輛且因故無法辦理現場核驗者，經審驗機構同意後得以抽樣檢測方式替代

- 備註：1.擬選擇現場核驗補充措施者，應先符合補充措施之適用對象及條件始得申請。
- 2.系統類基準項目若併同整車類基準項目至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辦理者，審驗機構得視狀況延長核驗天數。
- 3.交通部如有公告新增基準項目，得由審驗機構應修正公告本附件並報交通部備查。
- 4.使用該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量之總量統計係以使用該審查報告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多量、少量)且安裝該系統/裝置辦理登檢領照及辦理使用中車輛變更之車輛數總計。

二、「抽樣檢測」辦理方式(補充措施一)

(一) 適用對象及條件：

- 1.基準項目類別：系統類、車輛裝置類基準項目之審查報告。
- 2.申請者類別：車輛裝置代理商、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車身打造廠(含拖車製造廠)。
- 3.申請限制：使用同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量低於75輛且因故無法辦理現

場核驗者。

4.比率：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抽樣檢測。

(二) 办理流程：

- 1.申請者發文向審驗機構申請擬採以「抽樣檢測」替代相關審查報告現場核驗，內容至少包含無法安排至車輛裝置製造廠現場核驗之因素、所涉審查報告範圍、使用同份審查報告車輛預估核驗年度生產(進口)量與其佐證資料、及抽樣檢測計畫(至少包含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抽樣檢測比率、擬送測之檢測機構等)等。
- 2.審驗機構審查通過後通知申請者得以本補充措施辦理現場核驗之範圍，並副知擬送測之檢測機構。
- 3.申請者應依所提抽樣檢測計畫至交通部認可檢測機構申請辦理抽樣檢測，檢測機構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對應之品質一致性抽樣檢測標準(各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抽樣檢測標準，審驗機構應參考UN COP 法規另訂之，如燈光類基準項目，得依UN COP 法規僅辦理發光強度(光度)試驗及色度試驗，且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0%偏差值)辦理檢測，並出具加註「抽樣檢測」類別之檢測報告。
- 4.檢測機構辦理抽樣檢測若發現有檢測不合格時，應檢具不合格檢測報告及相關資料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經查明屬實後應依規定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應於收獲核驗不合格通知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後續事宜。
- 5.申請者於每年度申請辦理成效報告核驗時，應併同檢附相關抽樣檢測資料(至少包含當核驗年度生產(進口)數量及其佐證資料、抽樣檢測報告等)辦理。
- 6.審驗機構依申請者所提供之資料核驗時，如經查發現抽樣檢測數量不足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若查有疑慮事項時，得進行必要之查核或訪查，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補正、無故未能配合查核或訪查或經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依規定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應於收獲核驗不合格通知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後續事宜。
- 7.有上述第4點或第6點情事者，應於次一年度辦理現場核驗，不得以本補充措施辦理。

三、「至使用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辦理現場核驗」辦理方式(補充措施二)

(一) 適用對象及條件：

- 1.基準項目類別：車輛裝置類基準項目之審查報告。
- 2.申請者類別：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車身打造廠(含拖車製造廠)。

- 3.申請限制：使用同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量低於20輛且因故無法辦理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者。

(二) 办理流程：

- 1.申請者發文向審驗機構申請擬採以「至使用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辦理現場核驗」替代相關審查報告現場核驗，內容至少包含無法安排至車輛裝置製造廠現場核驗且無法辦理抽樣檢測之因素、所涉審查報告範圍、使用同份審查報告車輛預估核驗年度生產(進口)量等。
- 2.審驗機構審查通過後通知申請者得以本補充措施辦理現場核驗之範圍，得併整車類基準項目至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辦理現場核驗，但審驗機構得視狀況延長核驗天數。
- 3.審驗機構應就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對相關審查報告對應之車輛裝置產品之管制、採購、安裝...等相關程序及紀錄進行核驗。
- 4.審驗機構辦理現場核驗時如查有不符合事項，應依規定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應於收獲核驗不合格通知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後續事宜。
- 5.有上述第4點情事者，應於次一年度辦理現場核驗，不得以本補充措施辦理。

《[BACK](#)》

108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核定審驗依據核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6-07/108-03	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為電動車輛時，除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情形外，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二、國內汽車、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申請車型若已取得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檢測）報告或其對應之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車輛安全法規（UN/ECE）符合性證明文件，得依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但每一申請者相同型式車輛以七十五輛為限。 三、非屬車輛進口代理商之申請者，進口申請審驗電動車輛時，得依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每一申請者相同型式車輛以七十五輛為限，並應檢附該車型已取得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檢測）報告或其對應之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車輛安全法規符合性證明文件。屬進口自行使用者，得免檢附上述規定之多量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審查（檢測）報告或符合性證明文件，但每一申請者相同型式車輛以三輛為限。 四、依「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申請審驗之美規車型為電動車輛時，另應檢附該車型已取得完整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FMVSS）符合性證明文件，始得辦理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BACK](#)》

108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8-07/MR06-07	國內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國內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並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者，除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車輛下列設備規格不得變更 一、底盤設備： (一)方向盤位置。 (二)傳動系統設備：指車輛之排檔型式、驅動方式、變速箱及齒輪箱。 (三)煞車作用設備：指煞車作用種類(總泵、分泵、油管及相關管路)及防鎖死煞車系統。 (四)懸吊系統：指支臂、三角架、連桿機構、聯結機構與車軸機構。 (五)軸距規格。 (六)車身主樑、橫樑與輔助樑總成；但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或變更打造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者，不在此限。 二、引擎設備：指引擎之機械或渦輪增壓系統、氮氣導入裝置設備。 三、其他經交通部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核定之項目。

《[BACK](#)》

108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8-09/MR12-02 108-09/MR12-1-01 108-09/MR13-01 108-09/MR17-05	申請取得三點五公噸級距(車輛總重為三千四百公斤以上至未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小貨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車輛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底盤車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三點五公噸級距小貨車，已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之車型，除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一、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完成車、底盤車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其已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底盤型式登錄報告之車型，擬依「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辦理核定載重量變更者，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所涉車型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或底盤型式登錄報告之核定總重量變更。 二、前揭已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製造(出廠)或裝船進口之完成車型或底盤車型，其完成車型部分應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原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未達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者，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另底盤車型部分應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車身打造並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三、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製造(出廠)或裝船進口之完成車型或底盤車型，如未能於展延後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新領牌照者，不得再次申請展延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 四、另未能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核定總重量變更者，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其所涉車型即應符合大貨車所應對應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並以大貨車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除已依第二點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之完成車型及底盤車型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逾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未辦理核定總重量變更審驗者，不得依上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換發及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底盤型式登錄報告逾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未辦理核定總重量變更登錄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宣告底盤型式登錄報告失效。

《[BACK](#) 第十二條》《[BACK](#) 第十二條之一》《[BACK](#) 第十三條》《[BACK](#) 第十七條》

108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8-06/MR06-07	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新車型之甲、乙類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延伸及變更車型之甲、乙類大客車，其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二、車身打造廠應依照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所附之「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以下簡稱施工規範)進行各項電器設備與電路之安裝。 三、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車輛進口商應依第七點所列項目辦理車身電路系統施工查檢，並經申請者權責人員審核及簽屬確認並應留存供審驗機構品質一致性核驗查核之用。 四、車輛之發電機等電源供應裝置應由底盤廠統一裝設及使用底盤廠提供之電瓶，車身打造廠不得自行增加、變更、變流及升壓等前述電源供應裝置。但特種車(如大型特種(貨)車、醫療車等)非在行駛過程中提供電力供特殊設備使用之獨立發電機及電瓶，不在此限。 五、車身打造廠所安裝或加裝之各項電機、電器及電子裝置之總用電量，不得超過底盤車製造廠所設定電源供應裝置之設計供電量；其計算方式及車身電路系統施工查檢項目應記載於「交車前查檢表(PDI 表)」，此檢查表一式兩份且須經底盤廠指定人員及車身打造廠指定人員依實際狀況審核後簽名或蓋公司查檢章確認，除由底盤廠留存乙份外，另一份則由車身打造廠留存至少三年，以供審驗機構品質一致性核驗查核之用。 六、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申請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量產車輛應逐車依前開規定留存查檢表備查；審驗機構於辦理申請者品質一致性核驗時應併同查核之。但車身電器設備安裝及相關配線作業採系統化/模組化作業達一定程度且經審驗機構認可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七、底盤廠及車身打造廠應依據施工規範制訂之車身電路系統施工查檢項目，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檢測項目： (一)檢查電線接頭及線束固定。 (二)檢查音響系統、冰箱及咖啡機等電器設備(若有裝設時)。 (三)檢查冷氣及風扇、發電機及冷氣皮帶是否正常。 (四)檢查保險絲盒、電瓶和繼電器。 (五)檢查底盤電氣系統與車身對應連接點。 (六)確認電氣接頭適當絕緣，以免短路。 (七)確認沒有線束與燃油管、液壓管或冷卻液軟管夾緊在一起。 (八)確認電瓶的佈設方式和夾緊方式可以防止摩擦或損傷。 (九)確認無多餘電線置放後軸旁邊的運動部件上。

108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核定審驗依據核定事項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09 年 8 月 12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MR07-08/109-02 補充作業規定，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7-07/108-06	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 二、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 三、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但申請者進口經審驗機構完成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之相同美規車型，得免再經資格確認。 四、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 五、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 六、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 七、進口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美規車型車輛，得依本審驗補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辦理逐車少量安全審驗，並得不適用第一點但書及第三點之規定。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惟 7.1.6 車輛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應以 FMVSS 208 章節 7.3 規定替代
032.033.034.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1.092.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70.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強度	
180.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191.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2 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221.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231.232.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1.422.423.424.動態煞車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30.431.432.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70.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561.562.563.電磁相容性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00.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40.641.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70.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80.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FMVSS 138 檢測報告
690.低速輔助照明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750.汽車控制器標誌	FMVSS 101 檢測報告
760.車速限制機能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770.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00.車輛低速警示音	FMVSS 141 檢測報告
810.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20.氫儲存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30.氫儲存系統組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40.煞車輔助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或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50.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FMVSS 126 檢測報告或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備註：

- 1.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未逾規定數量其得免符合之項目，依各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規定。
- 2.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08 檢測報告者，得免符合震動、濕氣、砂塵、腐蝕、熱老化及塑膠光學材質等測試要求。
- 3.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35 檢測報告者，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失效性能及最終煞車零件確認要求。
- 4.本附表一符合性證明文件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須為已取得交通部「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項目認可之檢測機構所出具。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度	150 輛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度	100 輛
一一二年度後	75 輛

《[BACK](#)》

109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核定審驗依據核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9-02/MR05-03	進口車輛因故致車輛產權移轉無法申請辦理審驗，以車輛產權所有者名義提出審驗申請審驗適用補充規定 一、車輛進口商如因公司營運狀況因素(如公司解散、歇業、停業等)，無法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資格者，其先前已進口之車輛產權如已移轉，得由車輛產權所有者檢附下列佐證資料(應逐車檢附各項文件正本辦理正本查驗，驗畢後歸還)，向審驗機構依前揭管理辦法規定(適用第五條第七款規定之申請者資格)申請安全審驗。 1.公司營運狀況因素(如解散或歇業等)發生日前開立之汽車買賣契約書及發票。 2.經買賣雙方簽署且經國內公證人驗證之車輛產權證明文件。此文件得以經國內公證人驗證之汽車買賣契約書替代。 3.因故無法檢附前款文件或辦理前述文件驗證有困難者，得由車輛產權所有者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證明發票所載營業人(及出賣人)、買受人、日期、品名、數量、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等交易內容屬實)替代。 二、車輛進口商進口之車輛，經依行政執行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沒入拍賣者，得由拍定者檢附執行機關或裁罰機關出具之拍定證明文件(應逐車檢附文件正本辦理正本查驗，驗畢後歸還)，向審驗機構依前揭管理辦法規定(適用第五條第七款規定之申請者資格)申請安全審驗。 三、已取得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但已逾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者，得依前點規定，由審驗機構依規定重予辦理安全審驗。 四、依本規定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審驗機構應於備註欄加註「合格證明僅供(車輛產權所有者名稱)申請牌照使用」。

《[BACK](#)》

109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核定審驗依據核定事項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10 年 11 月 15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MR07-09/110-01 補充作業規定，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7-08/109-02	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 二、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 三、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但申請者進口經審驗機構完成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之相同美規車型，得免再經資格確認。 四、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 五、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 六、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 七、進口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美規車型車輛，得依本審驗補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辦理逐車少量安全審驗，並得不適用第一點但書及第三點之規定。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惟 7.1.6 車輛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應以 FMVSS 208 章節 7.3 規定替代
032.033.034.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1.092.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191.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2 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221.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231.232.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1.422.423.424.動態煞車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30.431.432.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70.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561.562.563.電磁相容性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00.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40.641.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70.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80.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FMVSS 138 檢測報告
690.低速輔助照明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750.汽車控制器標誌	FMVSS 101 檢測報告
770.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00.車輛低速警示音	FMVSS 141 檢測報告
810.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20.氫儲存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30.氫儲存系統組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40.煞車輔助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或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50.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FMVSS 126 檢測報告或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備註：

- 1.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未逾規定數量其得免符合之項目，依各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規定。
- 2.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08 檢測報告者，得免符合震動、濕氣、砂塵、腐蝕、熱老化及塑膠光學材質等測試要求。
- 3.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35 檢測報告者，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失效性能及最終煞車零件確認要求。
- 4.本附表一符合性證明文件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須為已取得交通部「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項目認可之檢測機構所出具。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度	150 輛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度	100 輛
一一二年度後	75 輛

《[BACK](#)》

110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0-01/MR17-07	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之底盤車申請底盤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供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底盤車申請底盤車型式登錄，除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檢附文件及「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底盤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外，另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之貨車類底盤車，其空重比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一、空重比：為底盤車重除以車輛宣告總重量之百分比。 二、底盤車型空重比應不得逾 45%。但經檢具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相關技術文件及規格差異說明資料佐證申請之底盤車型為符合國外原廠設計規格者，其空重比不得逾 50%。 三、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底盤車型，空重比應不得逾 40%。但經檢具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相關技術文件及規格差異說明資料佐證申請之底盤車型為符合國外原廠設計規格者，其空重比不得逾 45%。 四、另設有電能儲存裝置供應馬達驅動車輛之底盤車，空重扣除可供應予馬達驅動車輛之電池重量後，其底盤車空重比須符合第二點、第三點規定。 五、供打造非以載重為目的之特種車之底盤車，其空重比得免符合第二點、第三點規定。

《[BACK](#)》

110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0-01/TD020-05	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完成車、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辦理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除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或第八條及第十七條或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檢附文件外，其車輛軸組符合核定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一、車輛軸組荷重應以原完成車或底盤車相關設計值及其對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核定；另屬車輛軸距尺度為六點五公尺以上，且軸組型態為前單軸後雙軸者，其後雙軸軸組荷重核定不得超過十九點五公噸。 二、本項規定實施前，已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車型，得依上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變更車型審驗。

《[BACK](#)》

109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9-04/MR17-06	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底盤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供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底盤車申請底盤車型式登錄，除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檢附文件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一、取得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技術授權在國內組裝之底盤車，應檢附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技術授權之證明文件，如檢附大陸地區技術授權之證明文件另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驗證；另申請之底盤車廠牌應與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廠牌有其關聯性或不致混淆。 二、自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起，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及底盤車代理商申請底盤車型式登錄，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該底盤車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及底盤車代理商已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之既有底盤車型，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該底盤車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屆期未依規定檢附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宣告該申請者相關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失效。 三、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審驗機構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對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每年執行一次成效報告核驗及每三年執行一次現場核驗為原則，但得視核驗結果調整現場核驗次數。經查有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者，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審驗機構受理底盤車型式登錄申請(含客/貨車底盤車型)，應派員至指定地點實地查核申請之底盤車型，以確認各型式底盤車與檢附之申請文件一致性，必要時申請者另應檢附底盤車主要零件之進口來歷證明文件。 五、原底盤車型式登錄資料有所變更時，申請者應主動檢附相關變更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變更登錄。 六、申請辦理 3.5 公噸級距小貨車類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底盤車型，除應符合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各項規定外，其各年度底盤車型空重比不得逾下列規定；另原已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之底盤車型，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未能符合空重比不得逾 50%之規定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宣告其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失效，原使用該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申請取得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使用至原核定之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table border="1"> <tr> <td>年度</td><td>底盤空重比</td></tr> </table>	年度	底盤空重比
年度	底盤空重比		

		一〇五年	不得逾60%
		一〇六年	不得逾55%
		一〇七年	不得逾50%

註：空重比係為底盤車空重除以車輛宣告總重量之百分比。

七、 另設有電能儲存裝置供應馬達驅動車輛之底盤車，空重扣除可供應予馬達驅動車輛之電池重量後，其底盤車空重比須符合第六點規定。

八、 屬供打造非以載重為目的之特種車之底盤車，其空重比得免符合第六點、第七點規定。

《[BACK](#)》

110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0-07/MR17-06	申請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 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辦理型式登錄，除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各底盤車型式應增加登錄其可適性打造為「遊覽車」、「國道客運車」、「一般公路客運車」或「市區客運車」之宣告。未取得代理授權資格之進口商，則應檢附原底盤車製造廠宣告其可適性打造大客車種類之證明文件。 二、 原已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底盤車型式，國內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應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檢附宣告證明文件供審驗機構補登錄其可適性打造之大客車種類。 三、 申請宣告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車型式，應至少具備下列規定之設備，並應經審驗機構實車查核確認： (一) 電磁或液壓減速器煞車輔助裝置。 (二) 「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後軸組應為外擴氣囊式懸吊系統(屬多軸組則其中一軸應符合)。 (三)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防鎖死煞車系統。 四、 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其使用已宣告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車型式者，審驗機構依下列規定辦理車型註記作業： (一) 申請甲類大客車新案、延伸案、變更案及換發案之安全審驗案件，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註記說明。 (二) 其餘已核發有效之甲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由審驗機構於車輛安全審驗作業系統註記說明。 五、 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辦理新登檢領用遊覽車牌照之車輛，其底盤型式應符合經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規定；整車進口及整車製造之車輛亦同。

《[BACK](#)》

110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核定審驗依據核定事項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12 年 2 月 2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MR07-10/111-04 補充作業規定，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7-09/110-01	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 二、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 三、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但申請者進口經審驗機構完成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之相同美規車型，得免再經資格確認。 四、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 五、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 六、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 七、進口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美規車型車輛，得依本審驗補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辦理逐車少量安全審驗，並得不適用第一點但書及第三點之規定。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惟 7.1.6 車輛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應以 FMVSS 208 章節 7.3 規定替代
032.033.034.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1.092.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191.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2 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221.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231.232.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1.422.423.424.動態煞車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30.431.432.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70.471.472.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561.562.563.電磁相容性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00.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40.641.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70.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80.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FMVSS 138 檢測報告
690.低速輔助照明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750.汽車控制器標誌	FMVSS 101 檢測報告
770.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00.車輛低速警示音	FMVSS 141 檢測報告
810.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20.氫儲存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30.氫儲存系統組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40.煞車輔助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或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50.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FMVSS 126 檢測報告或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備註：

1.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未逾規定數量其得免符合之項目，依各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規定。
2. 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08 檢測報告者，得免符合震動、濕氣、砂塵、腐蝕、熱老化及塑膠光學材質等測試要求。
3. 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35 檢測報告者，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失效性能及最終煞車零件確認要求。
4. 本附表一符合性證明文件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須為已取得交通部「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項目認可之檢測機構所出具。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度	150 輛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度	100 輛
一一二年度後	75 輛

《[BACK](#)》

110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0-06/MR06-08	露營完成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國內製(打)造或進口專供露營使用之完成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除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相關規定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二、專供露營使用之完成車，其車輛種類審驗依其使用性質核定分類為大型特種(客)車(露營車)、小型特種(客)車(露營車)及小型特種(貨)車(露營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特種設備應至少具備包括床鋪、側邊帳及合格汽車用滅火器等，並應完整裝置妥當。 (二)小型特種(貨)車(露營車)後方貨廂空間應與駕駛室完全區隔，且不得設立座位。 (三)申請審驗車輛為大型特種(客)車(露營車)，如於駕駛室外之其他空間無設置座位者，得免符合「二、車輛規格規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相關出口及車身各部規格之規定。 三、國內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打造露營車並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者，應檢附原完成車或底盤車製造廠之授權同意證明文件。

《[BACK](#)》

110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業已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1-02/MR02 補充作業規定，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0-04/MR06-08	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審驗其申請者資格證明及規格技術文件審查補充作業規定 一、適用對象：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並包括初次新增製造或打造不同車輛(含底盤車)種類申請安全審驗者，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國內車輛製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初次新增製造不同能源種類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申請安全審驗者亦同。 二、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除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附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另經審驗機構依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廠址符合性及規模之工廠查核作業。審驗機構至少應查核下列事項： (一)工廠場址所有權或租賃證明文件。 (二)工廠廠區建築物、空間、設備及相關生產設施配置。 三、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依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基本資料，應包括下列規定之車輛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及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 (一)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 - 品質管制方式。 - 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及組裝品質檢查表。 - 品質管制人員配置及設計開發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 - 外包項目及管制流程。 - 進貨檢查及不符合品管制流程。 - 設計變更管制流程。 - 抽樣檢驗方式、比率及記錄方式。 - 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 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二)設計開發技術能力： - 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之國內汽機車及底盤車製造廠，應辦理下列查核： (1)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證明文件。 (2)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且測試里程不得小於保固里程；但機車至少不得低於一萬五千公里，汽車至少不得低於五萬公

	里，甲、乙類大客車及其底盤車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少不得低於二十萬公里。另得採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方式執行，測試完成後應確認懸吊、結構、動力、煞車及底盤系統有無異常。前述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得為下列之一： A.實車測試驗證文件。 B.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C.審驗機構實地查核車輛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 D.符合「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補充作業規定」之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E.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文件。 (3)申請電動機車審驗者，另應辦理下列查核： A.車輛操控穩定性測試文件。 B.相關產品安全測試文件(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電動機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檢測報告替代)。 C.轉向龍頭非為一體成型者須檢附車輛結構疲勞強度測試文件，但小型輕型機車，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檢測報告替代。 D.生產車型與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 2.非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者，除辦理上述第(2)至(3)點查核外，另應辦理下列查核： (1)動力性能測試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測試項目應至少包含最高速率、加速、爬坡能力項目。 (2)煞車性能測試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動態煞車」檢測報告替代)。 (3)汽機車及底盤車結構 CAE 靜態分析技術文件，應包含項目如下： A.有限元素模型建立： (A)模型建構元素說明與焊接元素說明。 (B)模型品質說明。 (C)使用單位與材質參數(楊氏係數、普松比、密度)。 (D)負載與質量分布。 (E)邊界條件。 B.車頭軸向力傳遞路徑分析(考量傳遞不連續問題) 受水平力 N 牛頓後於邊界條件(N 值：指原廠設計值)： (A)前輪軸拘束。 (B)後輪軸拘束。
--	--

	(C)前後輪軸皆拘束。 C.上下彎矩勁度、左右彎矩勁度及上下扭矩勁度分析。 D.自重分析與全負載分析。 E.自然模態振動分析(不須配重)。 F.配重後模態振動分析。 G.焊接疲勞分析。
--	--

《[BACK](#)》

110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業已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1-02/MR06-13 補充作業規定，
 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0-04/MR06-09	國內大客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審查補充作業規定 一、適用對象：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其申請者資格非屬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大客車(含底盤車)者，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新增製造不同能源種類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者亦同。 二、符合前點規定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基本資料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之底盤車型式規格表及圖說，應包括下列規定之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 (一)設計開發部門及人力相關文件： 1. 應設有專門之設計開發部門，統一負責產品設計開發全部過程相關工作，且對法規標準進行追蹤。 2. 應具備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專業技術人員，包括整車設計、系統設計及總成部件設計。 (1)整車設計：包括整車造型設計、車身及駕駛室結構設計、底盤結構設計、整車匹配設計、整車總佈置設計。 (2)系統設計：包括動力系統、傳動系統、煞車系統、轉向系統、懸吊系統、電控系統等。 (3)總成部件設計：包括製造廠自製主要總成部件之全過程設計能力。 3. 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少於員工總數 5 %。 (二)設計開發程序及相關文件： 1. 應建立產品設計開發工作流程、設計規範及作業指導書，其內容應包括產品及製造過程之開發流程，包括技術文件管理、標準化等內容，且在實際工作中得以應用。 2. 應建立與產品相對應之產品規格數據資料，包括整車及底盤參數、總成部件參數設計、計算和分析結果等。 3. 應建立產品標準化系統，產品技術標準之要求應不低於相對應之相關法規標準。 4. 產品設計開發應經過各階段之驗證(包括必要之試驗驗證)，並符合法規標準及產品設計開發要求。 5. 應具備產品(包括整車及底盤、自製總成部件)設計開發能力、整車及自製部件之試製試裝能力及必備之試驗能力。整車及

	自製部件之試驗驗證能力包括整車之動力性、轉向操控穩定性、煞車性能、可靠性、自製部件之性能、疲勞性能等試驗條件。 6. 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開發之輸入、輸出應充分適宜；應對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開發之輸入、輸出進行審查、驗證及確認，並保存相關紀錄。 7. 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變更前(包括供應商引起之變更)，應重新進行評估(含已交付產品之影響)、確認，必要時進行驗證，同時應滿足品質一致性要求。應保存評估、驗證及確認之紀錄，包括變更實施日期之紀錄。 (三)設計開發設備及相關文件： (四)針對自主設計開發，應說明所需使用之相關儀器設備、試驗、驗證場地及實驗室。 三、非屬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其製造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已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者，應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其能源種類分別檢附「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供審驗機構於申請者資格註記其製造之甲、乙類大客車能源種類別。逾期未完成者，審驗機構依既有檢附之文件資料註記，並僅能依其註記申請對應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
--	---

《[BACK](#)》

110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0-04/MR06-10	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起延伸及變更型式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其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二、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車輛進口商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資料，應另包括下列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查核資料、車身施工查核資料及零件清單： (一)同車型族其一車型之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且測試里程不得小於保固里程，並至少不得低於二十萬公里。但使用試車場不良路面進行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者，除加速比另有規定且檢附佐證文件者外，測試里程不得低於二萬公里，測試完成後應確認懸吊、結構、動力、煞車及底盤系統有無異常。另屬不同能源種類之車型應分別符合本項規定。前述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得為下列之一： 1. 實車測試驗證文件。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公告前已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得以實際國內道路行駛實績證明文件替代之。 2. 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3. 審驗機構實地查核車輛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 4. 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文件。 (二)同車型族其一車型之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查核資料：應由檢測機構派員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詳實查核申請者合格證明所載車型實車之骨架數量、材質、焊接方式等均與檢測報告內容及電腦模擬狀況相符，並簽署確認之，必要時審驗機構得會同查核之。 (三)各車型之車身施工查核資料(應包含查核表所列項目各部架裝施工照片)：應由具備乙級焊接執照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焊接資格證明文件之人員依「大客車車身施工自行查核表」所列項目詳實查核及簽署確認。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應逐車檢附；若車身組裝採自動化設備生產達一定程度且經審驗機構認可者，得免檢附。 (四)各車型之車輛主要零件清單：清單項目至少應包含引擎系統、變速箱系統、煞車系統、懸吊系統、軸組系統等。 三、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及底盤車進口商申請甲、乙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

	錄，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之底盤車型式規格表及圖說，應另包括下列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及零件清單： (一)同底盤車型式系列其一型式之完成車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且測試里程不得小於保固里程，並至少不得低於二十萬公里。但使用試車場不良路面進行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者，除加速比另有規定且檢附佐證文件者外，測試里程不得低於二萬公里，測試完成後應確認底盤車之懸吊、結構、動力及煞車系統有無異常。另屬不同能源種類之車型應分別符合本項規定。前述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得為下列之一： 1. 實車測試驗證文件。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公告前已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得以實際國內道路行駛實績證明文件替代之。 2. 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3. 審驗機構實地查核車輛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 4. 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文件。 (二)各型式底盤之主要零件清單：清單項目至少應包含引擎系統、變速箱系統、煞車系統、懸吊系統、軸組系統等。 四、國內車身打造廠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資料，應包括下列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查核資料及車身施工查核資料： (一)同車型族其一車型之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查核資料：應由檢測機構派員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詳實查核申請者合格證明所載車型實車之骨架數量、材質、焊接方式等均與檢測報告內容及電腦模擬狀況相符，並簽署確認之，必要時審驗機構得會同查核之。 (二)各車型之「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應包含查核表所列項目各部架裝施工照片)：應由具備乙級焊接執照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焊接資格證明文件之人員依「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所列項目詳實查核及簽署確認。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應逐車檢附。 五、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申請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量產車輛應逐車依前開規定留存「大客車車身施工自行查核表」或「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備查；審驗機構於辦理申請者品質一致性核驗時應併同查核之。但車身組裝採自動化設備生產達一定程度且經審驗機構認可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	--

110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業已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2-03/MR06-12 補充作業規定，
 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0-08/MR06-11	國內技術母廠授權國內車輛製造廠(含底盤車廠)組裝製造大客車(含底盤車)之資格審查作業規定 一、 具備整車(含底盤車)設計開發技術但不規模生產之國內技術母廠授權國內車輛製造廠(含底盤車廠)組裝製造整車(含底盤車)，其技術母廠申請資格應符合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二、 前揭國內技術母廠係指具備整車(含底盤車)設計開發技術能力之研發專業廠商，依法登記持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實收資本額應逾新臺幣一億元，且不得為經濟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五條所稱陸資投資事業。 三、 符合前點規定之國內技術母廠，應檢附下列車輛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查核作業，經查核符合後，始得技術授權予國內車輛製造廠(含底盤車廠)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 (一)設計開發部門及人力相關文件： 1. 應設有專門之設計開發部門，統一負責產品設計開發全部過程相關工作，且對法規標準進行追蹤。 2. 應具備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專業技術人員，包括整車設計、系統設計及總成部件設計。 (1)整車設計：包括整車造型設計、車身及駕駛室結構設計、底盤結構設計、整車匹配設計、整車總佈置設計。 (2)系統設計：包括動力系統、傳動系統、煞車系統、轉向系統、懸吊系統、電控系統等。 (3)總成部件設計：包括製造廠自製主要總成部件之全過程設計能力。 3. 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少於員工總數百分之五十，且不得少於一百人。 (二)設計開發程序及相關文件： 1. 應建立產品設計開發工作流程、設計規範及作業指導書，其內容應包括產品及製造過程之開發流程，包括技術文件管理、標準化等內容，且在實際工作中得以應用。 2. 應建立與產品相對應之產品規格數據資料，包括整車及底盤參數、總成部件參數設計、計算和分析結果等。 3. 應建立產品標準化系統，產品技術標準之要求應不低於相對應之相關法規標準。 4. 產品設計開發應經過各階段之驗證(包括必要之試驗驗證)，並符合法規標準及產品設計開發要求。 5. 應具備產品(包括整車及底盤、自製總成部件)設計開發能力、整車及自製部件之試製試裝規畫能力及必備之試驗能力。整

	車及自製部件之試驗驗證能力包括整車之動力性、轉向操控穩定性、煞車性能、可靠性、自製部件之性能、疲勞性能等試驗條件。 6. 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開發之輸入、輸出應充分適宜；應對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開發之輸入、輸出進行審查、驗證及確認，並保存相關紀錄。 7. 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變更前(包括供應商引起之變更)，應重新進行評估(含已交付產品之影響)、確認，必要時進行驗證，同時應滿足品質一致性要求。應保存評估、驗證及確認之紀錄，包括變更實施日期之紀錄。 (三)設計開發設備及相關文件： 針對自主設計開發，應說明所需使用之相關儀器設備、試驗、驗證場地及實驗室。 四、國內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證明文件應包括雙方授權組裝或製造之事項及範圍、辦理安全審驗申請者、車輛廠牌、設計、製造及產品識別、生產車輛貨物稅完稅說明、消費者辨識車輛製造廠資訊方式、新車代檢、銷售、維修保養及召回改正等內容。 五、國內技術母廠技術授權二家以上國內車輛製造廠(含底盤車廠)組裝製造整車(含底盤車)者，其車輛廠牌應與國內技術母廠及車輛製造廠有關聯性。 六、國內技術母廠若有技術授權內容變更時，應主動向審驗機構申請變更登錄，必要時審驗機構應重新辦理查核。
--	---

《[BACK](#)》

111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1-02/MR-02	國內自行製造或組裝之汽車或底盤車之廠商申請資格登錄或底盤車登錄辦理原則 1.取得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資格並有提供技術支援者，應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提具相關資料。 2.未具前述資格者，申請者除應提具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提供該車型或底盤之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組裝品質檢查表及汽車或底盤車結構 CAE 靜態分析技術文件及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 3.前項底盤分析報告檢附文件項目如下： 一、機械技師簽章(具有公正第三者技師簽章) 二、有限元素模型建立 (一)模型建構元素說明與焊接元素說明 (二)模型品質說明 (三)使用單位與材質參數(楊氏係數、普松比、密度) (四)負載與質量分布 (五)邊界條件 三、車頭軸向力傳遞路徑分析(大樑若有中斷者應檢附) 底盤受水平力 10 萬牛頓後於邊界條件 1.前輪軸拘束 2.後輪軸拘束 3.前後輪軸皆拘束 四、底盤重量之上下彎矩勁度與左右彎矩勁度上下扭矩勁度分析 五、底盤自重分析與全負載分析 六、自然模態振動分析(不需配重) 七、配重後模態振動分析 八、銲接疲勞分析

《[BACK](#) 第六條之一》 《[BACK](#) 第十七條之一》

111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1-02/MR06-12	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審驗其申請者資格證明及規格技術文件審查補充作業規定 一、適用對象：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並包括初次新增製造或打造不同車輛(含底盤車)種類申請安全審驗者，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國內車輛製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初次新增製造不同能源種類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申請安全審驗者亦同。 二、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除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附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另經審驗機構依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廠址符合性及規模之工廠查核作業。審驗機構至少應查核下列事項： (一)工廠場址所有權或租賃證明文件。 (二)工廠廠區建築物、空間、設備及相關生產設施配置。 三、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依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基本資料，應包括下列規定之車輛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及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 (一)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 - 品質管制方式。 - 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及組裝品質檢查表。 - 品質管制人員配置及設計開發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 - 外包項目及管制流程。 - 進貨檢查及不符合品管制流程。 - 設計變更管制流程。 - 抽樣檢驗方式、比率及記錄方式。 - 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 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二)設計開發技術能力： - 取得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之國內汽機車及底盤車製造廠，應辦理下列查核： (1)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證明文件。 (2)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且測試里程不得小於保固里程；但機車至少不得低於一萬五千里，汽車至少不得低於五萬公里，甲、乙類大客車及其底盤車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少不得低於二十萬公里。另得採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方式執行，測試完成後應確認懸吊、結構、動力、煞車及底盤系統有無異常。前述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得為下列之一：

	A.實車測試驗證文件。 B.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C.審驗機構實地查核車輛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 D.符合「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補充作業規定」之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E.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文件。 (3)申請電動機車審驗者，另應辦理下列查核： A.車輛操控穩定性測試文件。 B.相關產品安全測試文件(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電動機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檢測報告替代)。 C.轉向龍頭非為一體成型者須檢附車輛結構疲勞強度測試文件，但小型輕型機車，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檢測報告替代。 D.生產車型與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 2.非取得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者，除辦理上述第(2)至(3)點查核外，另應辦理下列查核： (1)動力性能測試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測試項目應至少包含最高速率、加速、爬坡能力項目。 (2)煞車性能測試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動態煞車」檢測報告替代)。 (3)汽機車及底盤車結構 CAE 靜態分析技術文件，應包含項目如下： A.有限元素模型建立： (A)模型建構元素說明與焊接元素說明。 (B)模型品質說明。 (C)使用單位與材質參數(楊氏係數、普松比、密度)。 (D)負載與質量分布。 (E)邊界條件。 B.車頭軸向力傳遞路徑分析(考量傳遞不連續問題) 受水平力 N 牛頓後於邊界條件(N 值：指原廠設計值)： (A)前輪軸拘束。 (B)後輪軸拘束。 (C)前後輪軸皆拘束。 C.上下彎矩勁度、左右彎矩勁度及上下扭矩勁度分析。 D.自重分析與全負載分析。 E.自然模態振動分析(不須配重)。 F.配重後模態振動分析。 G.焊接疲勞分析。
--	--

111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1-02/MR06-13	國內大客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審查補充作業規定 一、適用對象：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其申請者資格非屬取得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大客車(含底盤車)者，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新增製造不同能源種類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者亦同。 二、符合前點規定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基本資料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之底盤車型式規格表及圖說，應包括下列規定之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 (一)設計開發部門及人力相關文件： 1.應設有專門之設計開發部門，統一負責產品設計開發全部過程相關工作，且對法規標準進行追蹤。 2.應具備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專業技術人員，包括整車設計、系統設計及總成部件設計。 (1)整車設計：包括整車造型設計、車身及駕駛室結構設計、底盤結構設計、整車匹配設計、整車總佈置設計。 (2)系統設計：包括動力系統、傳動系統、煞車系統、轉向系統、懸吊系統、電控系統等。 (3)總成部件設計：包括製造廠自製主要總成部件之全過程設計能力。 3.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少於員工總數 5 %。 (二)設計開發程序及相關文件： 1.應建立產品設計開發工作流程、設計規範及作業指導書，其內容應包括產品及製造過程之開發流程，包括技術文件管理、標準化等內容，且在實際工作中得以應用。 2.應建立與產品相對應之產品規格數據資料，包括整車及底盤參數、總成部件參數設計、計算和分析結果等。 3.應建立產品標準化系統，產品技術標準之要求應不低於相對應之相關法規標準。 4.產品設計開發應經過各階段之驗證(包括必要之試驗驗證)，並符合法規標準及產品設計開發要求。 5.應具備產品(包括整車及底盤、自製總成部件)設計開發能力、整車及自製部件之試製試裝能力及必備之試驗能力。整車及自製部件之試驗驗證能力包括整車之動力性、轉向操控穩定性、煞車性能、可靠性、自製部件之性能、疲勞性能等試驗條件。 6.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開發之輸入、輸出應充分適宜；應對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開發之輸入、輸出進行審查、驗證及確認，並保存相關紀錄。 7.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變更前(包括供應商引起之變更)，應重新進行評估(含已交付產品之影響)、確認，必要時進行驗證，同時應

	滿足品質一致性要求。應保存評估、驗證及確認之紀錄，包括變更實施日期之紀錄。 (三)設計開發設備及相關文件： 針對自主設計開發，應說明所需使用之相關儀器設備、試驗、驗證場地及實驗室。 三、非屬取得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其製造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已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者，應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其能源種類分別檢附「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供審驗機構於申請者資格註記其製造之甲、乙類大客車能源種類別。逾期未完成者，審驗機構依既有檢附之文件資料註記，並僅能依其註記申請對應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
--	--

《[BACK](#) 第六條之一》 《[BACK](#) 第十七條之一》

112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業已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2-06/MR06-16 補充作業規定，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2-01/MR06-14	國內車輛及其裝置製造廠、進口商進口及車身打造廠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資格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供應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進口商進口及車身打造廠打造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整車類、系統類及車輛裝置類基準項目，申請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另應符合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同一申請者於國內製(打)造或進口者應分別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測試方法如有動態測試選擇者，應依下列規定檢附動態測試報告。 (一)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固定裝置及座椅強度之乘客座椅審查報告，應檢附下列規定文件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符合規定且經審驗機構於申請者資格註記得申請檢測基準項目類別後，始得申請辦理： 1.除使用於市區公車之座椅外，所製造或進口採機械固定於車體結構之乘客座椅其一型式以動態測試申請取得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座椅強度規定之檢測報告。 2.安全帶固定裝置及乘客座椅安裝於車輛之施工規範。 3.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1)品質管制方式。 (2)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及組裝品質檢查表，內容並應包括廠規施工規範對應之自行查核表，且自行查核表應由取得品質管理系統相關訓練證明文件指定人員查核簽署或蓋公司章確認。 (3)品質管制人員配置及設計開發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品質管制人員取得相關訓練證明文件、施工人員定期在職訓練計畫。 (4)外包項目及管制流程。 (5)進貨檢查及不符合品管制流程。 (6)設計變更管制流程。 (7)抽樣檢驗方式、比率及記錄方式，內容並應包括自主品保抽測計畫書，如附表 1 規定。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及車身打造廠之系統類或車輛裝置類基準項目紀錄得為車輛裝置製造廠或車輛裝置代理商提供之品質一致性測試證明文件。 (8)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9)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二)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審查報告者，應檢附下列規定文件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符合規定且經審驗機構於申請者資格註記得申請檢測基準項目類別後，始得申請辦理： 1.車身骨架焊接標準及施工查核規範。 2.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1)品質管制方式。 (2)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及組裝品質檢查

表，內容並應包括廠規施工規範對應之自行查核表，且自行查核表應由取得品質管理系統相關訓練證明文件指定人員查核簽署或蓋公司章確認。

- (3)品質管制人員配置及設計開發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品質管制及焊接施工人員取得相關訓練證明文件、施工人員定期在職訓練計畫。
- (4)外包項目及管制流程。
- (5)進貨檢查及不符合品管制流程。
- (6)設計變更管制流程。
- (7)抽樣檢驗方式、比率及記錄方式。
- (8)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 (9)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表 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測試標準及抽樣比率

項目	測試標準	抽樣比率
安全帶固定裝置、座椅強度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八項及第四十九項。	1.每二年至少辦理一次自主品保抽測。 2.前述期間產量每超過 10,000 座增加辦理一次自主品保抽測。

備註：經審驗機構認可國外車輛製造廠車身組裝採自動化設備生產達一定程度者，其車輛進口至國內依國外車輛製造廠施工規範安裝之座椅，以測試座椅安裝在一足以代表車身結構之平台執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座椅強度之動態測試並取得合格檢測報告，且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座椅年度產量低於 3,000 座，則得免符合自主品保抽測規定。

111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3-03/MR14-03、113-03/TD48-02、113-03/TD49-02 補充作業規定，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1-06/MR14-02 111-06/TD48-01 111-06/TD49-01 111-06/TD55-01	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及審查補充作業規定 一、適用對象：供應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進口商進口或車身打造廠打造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大客車，除應符合「國內車輛及其裝置製造廠、進口商進口及車身打造廠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資格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外，自下列實施時間起，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及審查，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一)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初次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固定裝置及座椅強度之乘客座椅、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之檢測及審查報告者。 (二)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申請取得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固定裝置、座椅強度之乘客座椅及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審查報告之既有申請者。 二、車輛安全檢測規定： (一)申請者向檢測機構申請檢測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申請者並應明列出產品規格差異，就最嚴苛檢測代表件之選取進行說明，必要時應與檢測機構進行討論。 1.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固定裝置之乘客座椅檢測時，除檢附檢測機構所要求之相關文件，另應檢附下列資料： (1)固定點數量、固定裝置結構、尺寸及材質之規格資料及詳細圖示及/或照片。 (2)固定裝置各固定點接合之固定方式、結構(含接合固定之鉸件厚度)及材質之規格資料。 (3)受驗件整體結構圖示及/或照片，包括安全帶固定器。 (4)座椅結構上裝設安全帶固定器者，應包含： A.適用車輛型式系列內所包含座椅、座椅固定器及其調整及鎖定系統之詳細描述。 B.車輛座椅、座椅固定器及其調整/鎖定系統之詳細圖示(適當比例)。 2.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座椅強度之乘客座椅檢測時，除檢附檢測機構所要求之相關文件，另應檢附下列資料： (1)座椅承載部品之結構、輪廓、尺寸、材質之規格資料。 (2)座椅椅背調整及鎖定系統之型式及尺寸之規格資料。 (3)座椅配件及支撐架之尺寸、結構及材質之規格資料。 (4)受驗件圖示及/或照片。 (5)座椅、座椅固定裝置及其調整、位移及鎖定系統之詳細描述。 (6)座椅、座椅固定裝置及其調整、位移及鎖定系統之詳圖(適當比例)、固定點間之最小距離。 (7)座椅是否包含安全帶固定器之說明。 3.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時，除檢附檢測機構所要求之相關文件，另應檢附下列資料： (1)車體六視圖。 (2)座椅配置圖。

	(3)骨架資料說明。 (4)材質證明。 (5)各車型差異表(檢測代表車選定說明)。 (二)檢測機構受理檢測申請時，應就申請者於前項(一)各檢測基準項目所檢附之文件資料與檢測件進行比對確認是否一致，並將文件資料檢附於檢測報告中，另應提供骨架接點試驗報告、骨架接點試驗(Joint test)與分析模型試驗相關資料(適用電腦模擬整車翻覆試驗)。檢測機構完成檢測後，應以實體或可供辨識之數位資料檔案留存檢測比對件樣態備查，且至少應保存五年；以數位檔案資料留存者，應足以確保必要時可供與量產車輛比對查驗使用。 (三)為確保審查合格產品與實際裝車規格一致，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第一條適用對象之申請者，於取得前述檢測基準項目之合格報告後，針對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項車輛規格規定之代表車型於下列階段，通知檢測機構派員查核(必要時審驗機構得會同查核)，並應於查核完成後共同簽署「檢測機構查核紀錄證明文件」，由申請者於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時提供予審驗機構。 1.車身骨架架裝施工階段：檢測機構派員依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合格報告詳實查核骨架數量、材質、焊接方式等均與報告所載內容及「車身骨架焊接標準及施工查核規範」相符。 2.完成車階段：檢測機構派員依安全帶固定裝置及座椅強度合格報告詳實查核實車座椅固定樣態與報告所載內容及「安全帶固定裝置及乘客座椅安裝於車輛之施工規範」相符。 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規定 (一)申請者申請檢測基準項目審查報告，應明列出產品規格差異，除檢測代表件外，同型式系列內之其他產品應檢附第二條(一)各檢測基準項目所載之文件資料。審驗機構核發審查報告時並應同時登載該規格資料。 (二)申請者已取得之審查報告，後續產品規格如有新增或異動，且與原審查報告登載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不同者，應向檢測機構申請檢測並取得檢測報告後，向審驗機構申請新案審查報告；如相同者，應檢附產品規格差異說明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延伸審查報告，並應確保原檢測代表件之最嚴苛代表性。
--	--

111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3-03/MR06-18 補充作業規定，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1-06/MR06-15	申請大客車遊覽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進口商進口及車身打造廠打造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大客車，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申請新案、延伸或變更案，應以審查報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少量車型安全審驗。 二、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前項大客車申請者，及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既有前項大客車申請者，申請新案、延伸或變更案，應符合以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辦理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項車輛規格規定之代表車型，應依「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及審查補充作業規定」檢附以下「檢測機構查核紀錄證明文件」： 1.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固定裝置」之「檢測機構查核紀錄證明文件」。 2.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座椅強度」之「檢測機構查核紀錄證明文件」。 3.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之「檢測機構查核紀錄證明文件」。 (二)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各車型應於「大客車座椅配置圖」標示各座椅之「安全帶固定裝置」、「座椅強度」審查報告編號及型式名稱。 三、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進口商進口及車身打造廠打造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大客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代表件於執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檢測時，應由審驗機構確認與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所載規格一致。 四、經審驗機構辦理審驗合格後，將第二點(二)資料提供公路監理機關領牌查驗使用。

《[BACK](#)》

111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依交通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交運字第 1120041778 號函公告暫緩實施，
 故以 105-08/TD020-04 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1-06/TD020-06	大客車實車比對查驗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進口商進口及車身打造廠打造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大客車，除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外，另應於辦理新登檢領用遊覽車牌照前，由審驗機構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實車比對查驗，經查驗與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規格一致後始得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申請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且申請車型為擬領用遊覽車牌照時，審驗機構應就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各申請車型詳實查驗並拍照留存相關紀錄文件，申請者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其各車型於製造、進口或打造完成車後應造冊通知審驗機構，續由審驗機構依以下時間就申請車型於辦理安全審驗所留存之查驗紀錄辦理實車比對查驗： (一)查驗比例： 1.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依造冊車輛抽取百分之十。 2.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依造冊車輛抽取百分之二十五。 (二)查驗項目： 1.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輛規格規定」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規格項目查驗。 2.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符合「申請大客車遊覽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之車型，應實施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座椅強度」、「安全帶固定裝置」項目查驗。 三、審驗機構應將前揭各車型實車比對查驗紀錄文件資料提供予公路監理機關，公路監理機關於受理申請者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時，應依審驗機構提供之實車比對查驗紀錄文件詳予查核檢驗。 四、公路監理機關受理申請者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時，其申請車輛應為符合前揭實車比對查驗比例之造冊車輛。

[《BACK》](#)

111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業已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2-06/MR29-02 補充作業規定，
 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1-06/MR29-0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品質一致性核驗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符合「國內車輛及其裝置製造廠、進口商進口及車身打造廠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資格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及審查補充作業規定」或「申請大客車遊覽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且已申請取得安全帶固定裝置、座椅強度、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審查報告或遊覽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者，另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二、品質一致性核驗規定 (一)車輛裝置製造廠或車輛裝置代理商之申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審驗機構於辦理品質一致性核驗時應以抽樣方式核驗下列文件： (1)申請者應依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規定留存執行紀錄，量產品應留存相關自行查核表備查，由取得品質管理系統相關訓練證明文件指定人員查核簽署。 (2)申請者應依自主品保抽測計畫書對應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測試標準及抽樣比率執行品質一致性測試。 2.座椅製造廠每季派員至使用所持審查報告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擇取 1 輛大客車執行查核座椅固定樣態與合格報告是否一致及其固定方式是否符合安全帶固定裝置及乘客座椅安裝於車輛之施工規範，並應留存查核紀錄供審驗機構於辦理品質一致性核驗時應併同查核之。 (二)國內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車身打造廠之申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審驗機構於辦理品質一致性核驗時應以抽樣方式核驗下列文件： (1)申請者應依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規定留存執行紀錄，量產車輛應逐車留存相關自行查核表備查，由取得品質管理系統相關訓練證明文件指定人員查核簽署。 (2)申請者應依訓練計畫書持續定期實施施工人員在職訓練。 2.品質一致性核驗以每年執行一次成效報告核驗及每二年執行一次現場核驗為原則，並得視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 3.申請者應依已申請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審驗所宣告文件所載內容製(打)造車輛，並應造冊且逐車留存法規項目對應所宣告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編號所載內容一致性之檢查結果。 4.檢測機構每季派員至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擇取 1 輛大客車執行查核車身骨架數量、材質、焊接方式與檢測報告一致及其焊接方式是否符合車身骨架焊接標準及施工查核規範，並應留存查核紀錄供審驗機構於辦理監督評鑑時應併同查核之。

111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7-10/111-04	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 二、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 三、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但申請者進口經審驗機構完成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之相同美規車型，得免再經資格確認。 四、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 五、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 六、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 七、進口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美規車型車輛，得依本審驗補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辦理逐車少量安全審驗，並得不適用第一點但書及第三點之規定。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惟車輛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應以 FMVSS 208 章節 7.3 規定替代
032.033.034.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1.092.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191.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2 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221.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231.232.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1.422.423.424.動態煞車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30.431.432.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70.471.472.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561.562.563.電磁相容性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00.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40.641.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70.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80.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FMVSS 138 檢測報告
690.低速輔助照明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750.汽車控制器標誌	FMVSS 101 檢測報告
770.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00.車輛低速警示音	FMVSS 141 檢測報告
810.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护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20.氫儲存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30.氫儲存系統組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40.煞車輔助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或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50.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FMVSS 126 檢測報告或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備註：

- 1.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未逾規定數量其得免符合之項目，依各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規定。
- 2.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08 檢測報告者，得免符合震動、濕氣、砂塵、腐蝕、熱老化及塑膠光學材質等測試要求。
- 3.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35 檢測報告者，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失效性能及最終煞車零件確認要求。
- 4.本附表一符合性證明文件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須為已取得交通部「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項目認可之檢測機構所出具。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度	150 輛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度	100 輛
一一二年度後	75 輛

108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13 年 2 月 5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2-06/MR07-11 補充
 作業規定，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8-05/MR07-10	古董車認定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古董車輛應依本補充作業規定，逐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二、古董車逐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應為該車輛製造廠、進口商、進口人或所有人。 三、符合以下條件之車輛，得經申請認定為古董車： (一)車齡超過三十五年之 L1、L3 類以及左駕 M1 類車輛。 (二)應具備以下文件： 1.原車輛製造廠或其代理商出具之古董車證明文件，或； 2.國外政府核發之古董車號牌證明文件，或 3.經交通部認可單位出具符合古董車認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三)車輛內裝應保持完善；車輛外觀、底盤結構、引擎(或馬達)、變速箱、煞車以及轉向系統應與原車輛製造廠車輛出廠狀態相同，所使用之零組件應為原車輛製造廠製造或符合原車輛製造廠規格之複製品。 (四)國內外已領照使用未報廢之車輛。 四、符合前條規定條件之車輛，申請古董車逐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車輛規格資料及車況宣告表(如附表一)。 (二)原車輛製造廠出廠證明文件或國內外已領照之證明文件。 (三)前條第二項要求之古董車證明文件。 (四)進口車之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本項證明書，申請人得以關稅機關電子傳送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文件替代之。 (五)海關出具之證明書、國外已領照之行車執照或其他車輛證明文件登載車輛有破損、缺陷情形或為保險、事故回收車輛之情事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車輛有破損或缺陷情形，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應檢附同廠牌代理商或其所轄之指定保養維修廠、經銷商出具之修復證明文件；屬代理商所轄之指定保養維修廠、經銷商出具者，應由車輛進口者依公證法辦理認證。 2.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車紀錄之進口車輛，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經國外政府或其認可公證單位驗證之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修復證明文件，並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之。 (2)車輛買受人確知為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車輛之證明文件。 (六)古董車逐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如為車輛所有人，應檢附經國內公證人認證之車輛產權證明文件。 五、經審驗機構辦理文件審查合格後，申請者應將古董車送交審驗機構依附表二或附表三項目規定辦理實車檢測，經實車檢測合格且取得安全

	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 六、審驗機構辦理古董車審驗，必要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古董車相關公(協)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審驗相關事宜，且其疑義會議結論或紀錄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古董車審驗之依據。 七、上述文件若屬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外文資料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屬第四條、第(二)及(五)項所列文件之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或經國內公證人認證。 八、古董車依本規定取得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其有效期間為兩年，審驗機構應於備註欄加註「本車限領用古董車專用號牌」。
--	--

附表一 車輛規格資料及車況宣告表

1.車輛規格資料表

申請者			
引擎(或馬達)號碼			
車身號碼			
車輛廠牌		車輛製造廠	
車輛製造國家		車身式樣	
車輛型式		座位數	
出廠年月		能源種類	
排氣量		汽缸數	
引擎(或馬達)型式		引擎(或馬達)安裝位置	
最大馬力		油箱容量	

備註:以上欄位內容應由申請者提供相關原廠佐證資料或經國內外古董車相關協會完成確認證明。

2.車輛狀況符合性宣告表

應符合項目	是	否
1.車身外觀符合原廠型式。		
2.車身外觀與結構使用原廠材料以及符合原廠規格之零組件材料。		
3.未改變車輛原始結構。		
4.車架及底盤使用原廠製造或符合原廠規格之零組件以及由原廠許可之複製品。		
5.使用原車出廠所附之引擎(或馬達)或原廠製造且相同排氣量(或功率)之引擎(或馬達)。		
6.引擎(或馬達)周邊使用原廠或符合原廠規格之零組件。		
7.使用原廠製造或出自車輛同系列之變速箱。		
8.煞車及轉向系統使用原廠製造或符合原廠規格之零組件。		
9.車燈(含頭燈、尾燈以及方向燈) 使用原廠製造或符合原廠規格之零組件。		
申請者簽章		

備註:以上各項目應由申請者自行確認是否符合。

附表二 M1 類古董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

檢測項目	合格標準
外觀	
引擎(或馬達)或車身(架)號碼、車輛尺度、重量、照後鏡、車窗、座位、安全帶、輪胎、喇叭及各項燈光等	

設備，除原廠設計即無配備者得免符合外(申請者應自行檢附原廠資料或由國內外古董車相關協會提供確認證明供檢測及審驗單位查核)，其餘均應具備且功能正常。相關設備裝設規定如下：

安全帶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以後出廠之車輛前排座位應配有安全帶。若各座位原廠未設有安全帶者，得變更裝設，安全帶應作動正常。
照後鏡(車外視鏡)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以後出廠之車輛至少需配有一個照後鏡於車輛左側。
頭枕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配置前座椅頭枕。
擋風玻璃(含車窗)	應裝設，除非原廠設計時即無。
雨刮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有雨刮開關設計，且作動正常，除非原廠設計時即無。
充氣輪胎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配置充氣式輪胎。另胎紋深度應符合道安規則規定。
頭燈	應為二燈以上且對稱裝設，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具備遠近燈切換設計，頭燈應作動正常。
尾燈及煞車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配有尾燈及煞車燈、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以後出廠車輛之尾燈及煞車燈應為二盞，且應對稱裝設。
方向燈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配有前後方向燈，方向燈應作動正常。

車輛性能

煞車測試	(1)腳煞車： 總效能：應逾車重百分之五十以上。 平衡度：每軸左、右兩輪之煞車力，兩者相差百分之三十以下。 (2)手煞車效能：應逾車重百分之十六以上。
前輪定位（側滑）測試	前輪定位測試合格標準：側滑度不超過每公里正或負五點零公尺。

附表三 L1/L3 類古董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

檢測項目	合格標準
外觀	
引擎(或馬達)或車身(架)號碼、車輛尺度、重量、照後鏡、輪胎、喇叭、擋泥板及各項燈光等設備，除原廠設計即無配備者得免符合外(申請者應自行檢附原廠資料或由國內外古董車相關協會提供確認證明供檢測及審驗單位查核)，其餘均應具備且功能正常。	
車輛性能	
煞車測試	前後煞車效能：應逾車重百分之六十以上。
前後輪左右偏差度	正或負一點零公分(大型重型機車適用)

《[BACK](#)》

112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2-03/MR06-12	國內技術母廠授權國內車輛製造廠(含底盤車廠)組裝製造大客車(含底盤車)之資格審查作業規定 一、具備整車(含底盤車)設計開發技術但不規模生產之國內技術母廠授權國內車輛製造廠(含底盤車廠)組裝製造整車(含底盤車)，其技術母廠申請資格應符合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二、前揭國內技術母廠係指具備整車(含底盤車)設計開發技術能力之研發專業廠商，依法登記持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實收資本額應逾新臺幣一億元，且不得為經濟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五條所稱陸資投資事業。 三、符合前點規定之國內技術母廠，應檢附下列車輛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查核作業，經查核符合始得技術授權予國內車輛製造廠(含底盤車廠)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 (一)設計開發部門及人力相關文件： 1.應設有專門之設計開發部門，統一負責產品設計開發全部過程相關工作，且對法規標準進行追蹤。 2.應具備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專業技術人員，包括整車設計、系統設計及總成部件設計。 (1)整車設計：包括整車造型設計、車身及駕駛室結構設計、底盤結構設計、整車匹配設計、整車總佈置設計。 (2)系統設計：包括動力系統、傳動系統、煞車系統、轉向系統、懸吊系統、電控系統等。 (3)總成部件設計：包括製造廠自製主要總成部件之全過程設計能力。 3.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少於員工總數 50%，且不得少於 100 人。 (二)設計開發程序及相關文件： 1.應建立產品設計開發工作流程、設計規範及作業指導書，其內容應包括產品及製造過程之開發流程，包括技術文件管理、標準化等內容，且在實際工作中得以應用。 2.應建立與產品相對應之產品規格數據資料，包括整車及底盤參數、總成部件參數設計、計算和分析結果等。 3.應建立產品標準化系統，產品技術標準之要求應不低於相對應之相關法規標準。 4.產品設計開發應經過各階段之驗證(包括必要之試驗驗證)，並符合法規標準及產品設計開發要求。 5.應具備產品(包括整車及底盤、自製總成部件)設計開發能力、整車及自製部件之試製試裝規畫能力及必備之試驗能力。整車及自製部件之試驗驗證能力包括整車之動力性、轉向操控穩定性、煞車性能、可靠性、自製部件之性能、疲勞性能等試驗條件。 6.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開發之輸入、輸出應充分適宜；應對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開發之輸入、輸出進行審查、驗證及確認，並保存相關紀錄。

	7.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變更前(包括供應商引起之變更)，應重新進行評估(含已交付產品之影響)、確認，必要時進行驗證，同時應滿足品質一致性要求。應保存評估、驗證及確認之紀錄，包括變更實施日期之紀錄。 (三)設計開發設備及相關文件： 針對自主設計開發，應說明所需使用之相關儀器設備、試驗、驗證場地及實驗室。 四、國內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證明文件應包括雙方授權組裝或製造之事項及範圍、辦理安全審驗申請者、車輛廠牌、設計、製造及產品識別、生產車輛貨物稅完稅說明、消費者辨識車輛製造廠資訊方式、新車代檢、銷售、維修保養及召回改正等內容。 五、國內技術母廠技術授權二家以上國內車輛製造廠(含底盤車廠)組裝製造整車(含底盤車)者，其車輛廠牌應與國內技術母廠及車輛製造廠有關聯性。 六、國內技術母廠若有技術授權內容變更時，應主動向審驗機構申請變更登錄，必要時審驗機構應重新辦理查核。
--	---

《[BACK](#)》

112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3-03/MR06-17 補充作業規定，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2-06/MR06-16	國內車輛及其裝置製造廠、進口商進口及車身打造廠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資格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供應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進口商進口及車身打造廠打造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整車類、系統類及車輛裝置類基準項目，申請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另應符合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同一申請者於國內製(打)造或進口者應分別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測試方法如有動態測試選擇者，應依下列規定檢附動態測試報告。 (一)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固定裝置及座椅強度之乘客座椅審查報告，應檢附下列規定文件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符合規定且經審驗機構於申請者資格註記得申請檢測基準項目類別後，始得申請辦理： 1.除使用於市區公車之座椅外，所製造或進口採機械固定於車體結構之乘客座椅其一型式以動態測試申請取得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座椅強度規定之檢測報告。 2.安全帶固定裝置及乘客座椅安裝於車輛之施工規範。 3.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1)品質管制方式。 (2)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及組裝品質檢查表，內容並應包括廠規施工規範對應之自行查核表，且自行查核表應由取得品質管理系統相關訓練證明文件指定人員查核簽署或蓋公司章確認。 (3)品質管制人員配置及設計開發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品質管制人員取得相關訓練證明文件、施工人員定期在職訓練計畫。 (4)外包項目及管制流程。 (5)進貨檢查及不符合品管制流程。 (6)設計變更管制流程。 (7)抽樣檢驗方式、比率及記錄方式，內容並應包括自主品保抽測計畫書，如附表 1 規定。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及車身打造廠之系統類或車輛裝置類基準項目紀錄得為車輛裝置製造廠或車輛裝置代理商提供之品質一致性測試證明文件。 (8)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9)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二)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審查報告者，應檢附下列規定文件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符合規定且經審驗機構於申請者資格註記得申請檢測基準項目類別後，始得申請辦理： 1.車身骨架焊接標準及施工查核規範。 2.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1)品質管制方式。

- (2)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及組裝品質檢查表，內容並應包括廠規施工規範對應之自行查核表，且自行查核表應由取得品質管理系統相關訓練證明文件指定人員查核簽署或蓋公司章確認。
- (3)品質管制人員配置及設計開發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品質管制及焊接施工人員取得相關訓練證明文件、施工人員定期在職訓練計畫。
- (4)外包項目及管制流程。
- (5)進貨檢查及不符合品管制流程。
- (6)設計變更管制流程。
- (7)抽樣檢驗方式、比率及記錄方式。
- (8)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 (9)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表 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測試標準及抽樣比率項目

項目	測試標準	抽樣比率
安全帶固定裝置、座椅強度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八項及第四十九項。	1. 每二年至少辦理其中一項自主品保抽測，下一週期至少辦理另外一項自主品保抽測。 2. 前述期間產量每超過 10,000 座增加辦理一次自主品保抽測。

備註：經審驗機構認可國外車輛製造廠車身組裝採自動化設備生產達一定程度者，其車輛進口至國內依國外車輛製造廠施工規範安裝之座椅，以測試座椅安裝在一足以代表車身結構之平台執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座椅強度之動態測試並取得合格檢測報告，且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座椅年度產量低於 3,000 座，則得免符合自主品保抽測規定。

112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3-03/MR29-03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70))，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2-06/MR29-02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品質一致性核驗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符合「國內車輛及其裝置製造廠、進口商進口及車身打造廠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資格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及審查補充作業規定」或「申請大客車遊覽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且已申請取得安全帶固定裝置、座椅強度、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審查報告或遊覽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者，另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二、品質一致性核驗規定 (一)審驗機構於辦理車輛裝置製造廠或車輛裝置代理商品質一致性核驗時，應以抽樣方式核驗下列文件： 1.申請者應依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規定留存執行紀錄，量產品應留存相關自行查核表備查，由取得品質管理系統相關訓練證明文件指定人員查核簽署。 2.申請者應依自主品保抽測計畫書對應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測試標準及抽樣比率執行品質一致性測試。 (二)國內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車身打造廠之申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審驗機構於辦理品質一致性核驗時應以抽樣方式核驗下列文件： (1)申請者應依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規定留存執行紀錄，量產車輛應逐車留存相關自行查核表備查，由取得品質管理系統相關訓練證明文件指定人員查核簽署。 (2)申請者應依訓練計畫書持續定期實施施工人員在職訓練。 (3)申請者應逐車依所訂之檢查表詳實查核座椅固定樣態與報告所載內容及「安全帶固定裝置及乘客座椅安裝於車輛之施工規範」相符，檢查表至少應留存三年供備查。 (4)申請者應逐車依所訂之檢查表詳實查核骨架數量、材質、焊接方式等與報告所載內容及「車身骨架焊接標準及施工查核規範」相符，檢查表應由具備乙級焊接證照之人員檢查後簽署，檢查表至少應留存三年供備查。 2.品質一致性核驗以每年執行一次成效報告核驗及每二年執行一次現場核驗為原則，並得視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 3.申請者應依已申請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審驗所宣告文件所載內容製(打)造車輛，並應造冊且逐車留存法規項目對應所宣告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編號所載內容一致性之檢查結果。

112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2-06/MR07-11	古董車認定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古董車輛應依本補充作業規定，逐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二、古董車逐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應為該車輛製造廠、進口商、進口人或所有人。 三、符合以下條件之車輛，得經申請認定為古董車： (一)車齡超過三十五年之 L1、L3 類以及左駕 M1 類車輛。 (二)應具備以下文件： 1.原車輛製造廠或其代理商出具之古董車證明文件，或 2.國外政府核發之古董車號牌證明文件，或 3.經交通部認可單位出具符合古董車認定條件之證明文件；本點所稱認可單位指審驗機構依附件古董車認定單位申請認可作業規定確認符合資格，經報請交通部核定之古董車認定單位。 (三)車輛內裝應保持完善；車輛外觀、底盤結構、引擎(或馬達)、變速箱、煞車以及轉向系統應與原車輛製造廠車輛出廠狀態相同，所使用之零組件應為原車輛製造廠製造或符合原車輛製造廠規格之複製品。 (四)國內外已領照使用未報廢之車輛。 四、符合前條規定條件之車輛，申請古董車逐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車輛規格資料及車況宣告表(如附表一)。 (二)原車輛製造廠出廠證明文件或國內外已領照之證明文件。 (三)前條第二項要求之古董車證明文件。 (四)進口車之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本項證明書，申請人得以關稅機關電子傳送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文件替代之。 (五)海關出具之證明書、國外已領照之行車執照或其他車輛證明文件登載車輛有破損、缺陷情形或為保險、事故回收車輛之情事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車輛有破損或缺陷情形，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應檢附同廠牌代理商或其所轄之指定保養維修廠、經銷商出具之修復證明文件；屬代理商所轄之指定保養維修廠、經銷商出具者，應由車輛進口者依公證法辦理認證。 2.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車紀錄之進口車輛，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經國外政府或其認可公證單位驗證之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修復證明文件，並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之。 (2)車輛買受人確知為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車輛之證明文件。 (六)古董車逐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如為車輛所有人，應檢附經國內公證人認證之車輛產權證明文件。 五、經審驗機構辦理文件審查合格後，申請者應將古董車送交審驗機構依

	附表二或附表三項目規定辦理實車檢測，經實車檢測合格且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 六、審驗機構辦理古董車審驗，必要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古董車相關公(協)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審驗相關事宜，且其疑義會議結論或紀錄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古董車審驗之依據。 七、上述文件若屬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外文資料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屬第四條、第(二)及(五)項所列文件之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或經國內公證人認證。 八、古董車依本規定取得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其有效期間為兩年，審驗機構應於備註欄加註「本車限領用古董車專用號牌」。
--	--

附表一 車輛規格資料及車況宣告表

1.車輛規格資料表

申請者			
引擎(或馬達)號碼			
車身號碼			
車輛廠牌		車輛製造廠	
車輛製造國家		車身式樣	
車輛型式		座位數	
出廠年月		能源種類	
排氣量		汽缸數	
引擎(或馬達)型式		引擎(或馬達)安裝位置	
最大馬力		油箱容量	

備註:以上欄位內容應由申請者提供相關原廠佐證資料或經國內外古董車相關協會完成確認證明。

2.車輛狀況符合性宣告表

應符合項目	是	否
1.車身外觀符合原廠型式。		
2.車身外觀與結構使用原廠材料以及符合原廠規格之零組件材料。		
3.未改變車輛原始結構。		
4.車架及底盤使用原廠製造或符合原廠規格之零組件以及由原廠許可之複製品。		
5.使用原車出廠所附之引擎(或馬達)或原廠製造且相同排氣量(或功率)之引擎(或馬達)。		
6.引擎(或馬達)周邊使用原廠或符合原廠規格之零組件。		
7.使用原廠製造或出自車輛同系列之變速箱。		
8.煞車及轉向系統使用原廠製造或符合原廠規格之零組件。		
9.車燈(含頭燈、尾燈以及方向燈) 使用原廠製造或符合原廠規格之零組件。		
申請者簽章		

備註:以上各項目應由申請者自行確認是否符合。

附表二 M1 類古董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

檢測項目	合格標準
外觀	

引擎(或馬達)或車身(架)號碼、車輛尺度、重量、照後鏡、車窗、座位、安全帶、輪胎、喇叭及各項燈光等設備，除原廠設計即無配備者得免符合外(申請者應自行檢附原廠資料或由國內外古董車相關協會提供確認證明供檢測及審驗單位查核)，其餘均應具備且功能正常。相關設備裝設規定如下：

安全帶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以後出廠之車輛前排座位應配有安全帶。若各座位原廠未設有安全帶者，得變更裝設，安全帶應作動正常。
照後鏡(車外視鏡)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以後出廠之車輛至少需配有一個照後鏡於車輛左側。
頭枕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配置前座椅頭枕。
擋風玻璃(含車窗)	應裝設，除非原廠設計時即無。
雨刮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有雨刮開關設計，且作動正常，除非原廠設計時即無。
充氣輪胎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配置充氣式輪胎。另胎紋深度應符合道安規則規定。
頭燈	應為二燈以上且對稱裝設，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具備遠近燈切換設計，頭燈應作動正常。
尾燈及煞車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配有尾燈及煞車燈、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以後出廠車輛之尾燈及煞車燈應為二盞，且應對稱裝設。
方向燈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配有前後方向燈，方向燈應作動正常。

車輛性能

煞車測試	(1)腳煞車： 總效能：應逾車重百分之五十以上。 平衡度：每軸左、右兩輪之煞車力，兩者相差百分之三十以下。 (2)手煞車效能：應逾車重百分之十六以上。
前輪定位（側滑）測試	前輪定位測試合格標準：側滑度不超過每公里正或負五點零公尺。

附表三 L1/L3 類古董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

檢測項目	合格標準
外觀	
引擎(或馬達)或車身(架)號碼、車輛尺度、重量、照後鏡、輪胎、喇叭、擋泥板及各項燈光等設備，除原廠設計即無配備者得免符合外(申請者應自行檢附原廠資料或由國內外古董車相關協會提供確認證明供檢測及審驗單位查核)，其餘均應具備且功能正常。	
車輛性能	
煞車測試	前後煞車效能：應逾車重百分之六十以上。
前後輪左右偏差度	正或負一點零公分(大型重型機車適用)

《[BACK](#)》

113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2-06/MR06-17	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及進口商進口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資格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供應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進口商進口及車身打造廠打造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申請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另應符合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同一申請者於國內製造或進口者應分別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二、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固定裝置及座椅強度之乘客座椅審查報告，應檢附下列規定文件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符合規定且經審驗機構於申請者資格註記後，始得申請辦理： (一)安全帶固定裝置及乘客座椅安裝於車輛之施工規範。 (二)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1.品質管制方式。 2.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及組裝品質檢查表，內容並應包括廠規施工規範對應之自行查核表，且自行查核表應由取得品質管理系統相關訓練證明文件指定人員查核簽署或蓋公司章確認。 3.品質管制人員配置及設計開發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品質管制人員取得相關訓練證明文件、施工人員定期在職訓練計畫。 4.外包項目及管制流程。 5.進貨檢查及不符合品管制流程。 6.設計變更管制流程。 7.抽樣檢驗方式、比率及記錄方式，內容並應包括自主品保抽測計畫書，如附表 1 規定。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及車身打造廠之系統類或車輛裝置類基準項目紀錄得為車輛裝置製造廠或車輛裝置代理商提供之品質一致性測試證明文件。 8.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9.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表 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測試標準及抽樣比率項目 <table><tr><th>項目</th><th>測試標準</th><th>抽樣比率</th></tr><tr><td>安全帶固定裝置、座椅強度</td><td>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八項及第四十九項。</td><td> 1. 每二年至少辦理其中一項自主品保抽測，下一週期至少辦理另外一項自主品保抽測。 2. 前述期間產量每超過 10,000 座增加辦理一次自主品保抽測。 </td></tr></table> 備註：經審驗機構認可國外車輛製造廠車身組裝採自動化設備生產達一定程度者，其車輛進口至國內依國外車輛製造廠施工規範安裝之座椅，以測試座椅安裝在一足以代表車身結構之平台執行車輛安	項目	測試標準	抽樣比率	安全帶固定裝置、座椅強度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八項及第四十九項。	1. 每二年至少辦理其中一項自主品保抽測，下一週期至少辦理另外一項自主品保抽測。 2. 前述期間產量每超過 10,000 座增加辦理一次自主品保抽測。
項目	測試標準	抽樣比率					
安全帶固定裝置、座椅強度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八項及第四十九項。	1. 每二年至少辦理其中一項自主品保抽測，下一週期至少辦理另外一項自主品保抽測。 2. 前述期間產量每超過 10,000 座增加辦理一次自主品保抽測。					

	全檢測基準座椅強度之動態測試並取得合格檢測報告，且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座椅年度產量低於 3,000 座，則得免符合自主品保抽測規定。
--	--

《[BACK](#)》

113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3-03/MR14-03 113-03/TD48-02 113-03/TD49-02	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及審查補充作業規定 一、適用對象：供應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進口商進口或車身打造廠打造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大客車，除應符合「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進口商進口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資格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外，自下列實施時間起，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及審查，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一)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初次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固定裝置及座椅強度之乘客座椅之檢測及審查報告者。 (二)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申請取得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固定裝置及座椅強度之乘客座椅審查報告之既有申請者。 二、車輛安全檢測規定： (一)申請者向檢測機構申請檢測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申請者並應明列出產品規格差異，就最嚴苛檢測代表件之選取進行說明，必要時應與檢測機構進行討論。 1.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固定裝置之乘客座椅檢測時，除檢附檢測機構所要求之相關文件，另應檢附下列資料： (1)固定點數量、固定裝置結構、尺寸及材質之規格資料及詳細圖示及/或照片。 (2)固定裝置各固定點接合之固定方式、結構(含接合固定之鉸件厚度)及材質之規格資料。 (3)受驗件整體結構圖示及/或照片，包括安全帶固定器。 (4)座椅結構上裝設安全帶固定器者，應包含： A.適用車輛型式系列內所包含座椅、座椅固定器及其調整及鎖定系統之詳細描述。 B.車輛座椅、座椅固定器及其調整/鎖定系統之詳細圖示(適當比例)。 2.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座椅強度之乘客座椅檢測時，除檢附檢測機構所要求之相關文件，另應檢附下列資料： (1)座椅承載部品之結構、輪廓、尺寸、材質之規格資料。 (2)座椅椅背調整及鎖定系統之型式及尺寸之規格資料。 (3)座椅配件及支撐架之尺寸、結構及材質之規格資料。 (4)受驗件圖示及/或照片。 (5)座椅、座椅固定裝置及其調整、位移及鎖定系統之詳細描述。 (6)座椅、座椅固定裝置及其調整、位移及鎖定系統之詳圖(適當比例)、固定點間之最小距離。 (7) 座椅是否包含安全帶固定器之說明。 (二)檢測機構受理檢測申請時，應就申請者於前項(一)各檢測基準項目所檢附之文件資料與檢測件進行比對確認是否一致，並將文件資料檢附於檢測報告中。檢測機構完成檢測後，應以實體或可供辨識之數位資料檔案留存檢測比對件樣態備查，且至少應保存五年；以數位檔案資料留存者，應足以確保必要時可供與量產車輛比對查驗使用。

	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規定 (一)申請者申請檢測基準項目審查報告，應明列出產品規格差異，除檢測代表件外，同型式系列內之其他產品應檢附第二條(一)各檢測基準項目所載之文件資料。審驗機構核發審查報告時並應同時登載該規格資料。 (二)申請者已取得之審查報告，後續產品規格如有新增或異動，且與原審查報告登載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不同者，應向檢測機構申請檢測並取得檢測報告後，向審驗機構申請新案審查報告；如相同者，應檢附產品規格差異說明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延伸審查報告，並應確保原檢測代表件之最嚴苛代表性。
--	---

《[BACK](#)》

113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3-03/MR06-18	申請大客車遊覽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進口商進口及車身打造廠打造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大客車，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申請新案、延伸或變更案，應以審查報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少量車型安全審驗。 二、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進口商進口及車身打造廠打造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大客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代表件於執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檢測時，應由審驗機構確認與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所載規格一致。

《[BACK](#)》

113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3-03/MR29-03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品質一致性核驗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符合「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及進口商進口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資格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及「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及審查補充作業規定」且已申請取得安全帶固定裝置及座椅強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審查報告者，另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二、審驗機構於辦理車輛裝置製造廠或車輛裝置代理商品質一致性核驗時，應以抽樣方式核驗下列文件： (一)申請者應依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規定留存執行紀錄，量產品應留存相關自行查核表備查，由取得品質管理系統相關訓練證明文件指定人員查核簽署。 (二)申請者應依自主品保抽測計畫書對應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測試標準及抽樣比率執行品質一致性測試。

《[BACK](#)》